

股票代號:651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oncordme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福安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254-5079#30

E-mail：frankliu1215@concordme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培煜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254-5079#26

E-mail：perrywang@concordmed.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

電話：(02)2254-507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6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ncordme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附錄 1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附錄 2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02,986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 646,928 仟元相較，年增率約 8.7%。主要係服務醫院科別及藥局據點的規模持續擴大，使得醫療儀器銷售、藥品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5,29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638 仟元大幅成長，主要原因是業績、獲利顯著增加，以及營業外支出減少。

以下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說明：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02,986	646,928	56,058	8.67%
營業成本		646,209	602,788	43,421	7.20%
營業毛利		56,777	44,140	12,637	28.63%
營業利益		21,017	12,065	8,952	74.20%
稅前損益		19,172	1,818	17,354	954.57%
稅後損益		15,293	638	14,655	2297.02%
母公司之淨損益		15,293	638	14,655	2297.0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度	106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730	64,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3)	(29,8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07)	(39,02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660	(4,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8	23,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36,868	18,20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8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8	0.1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41	4.8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67	0.73
純益率(%)	2.18	0.1
每股盈餘(元)(註)	0.61	0.03

(註)以當年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由高階團隊及資深主管積極參與健保政策協商及研討，充分掌握健保政策方向，提供合作醫療院所健保申報指導。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業政策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將進一步協助醫療院所結合骨科、腸胃科、心臟內外科、醫美等經營為核心，連結醫院、社區、日間照護及長照機構的藥事服務及醫藥品、耗材聯合採購與供應，創造本公司營收成長。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強化與醫療院所合作以增加醫療管理顧問服務的營收。

(二)重要產銷政策

協助社區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是本公司的使命，本公司透過醫療管理問服務、醫療設備租賃及藥品衛材供應服務業，滿足社區民眾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產銷政策。

(三)財務計劃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將採穩健成長策略，資本支出將維持在與全年折舊費用相當的範圍內，此外本公司仍將延續費用控制的成本策略，期待今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均能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也因老年人口比率增加而改變成長動能，由於人口老化不可逆的趨勢，醫療需求的穩定成長是可預期的；本公司亦將致力強化營運能力及提升團隊專業能力，以協助醫療院所因應外在環境變動因素。在醫療院所獲利的情況，本公司也必能隨之成長並分享成果。期望在股東大力支持及經營團隊繼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〇八年，生技醫療產業仍持續面臨成本壓力、醫療改革、經濟波動以及政治不穩定所帶來的挑戰，不過長期而言，全球人口老化、科技的進步都將為醫療產業注入成長的動能。台灣在產業升級的轉折點上，政府將生技醫療列入五加二產業，與數位經濟結合，將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盤；再加上門診的轉診政策將進一步落實，並增加健保診察費給付。總體環境可以預期會有更多的資源及法規鬆綁，以塑造更有利於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的環境。

康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核准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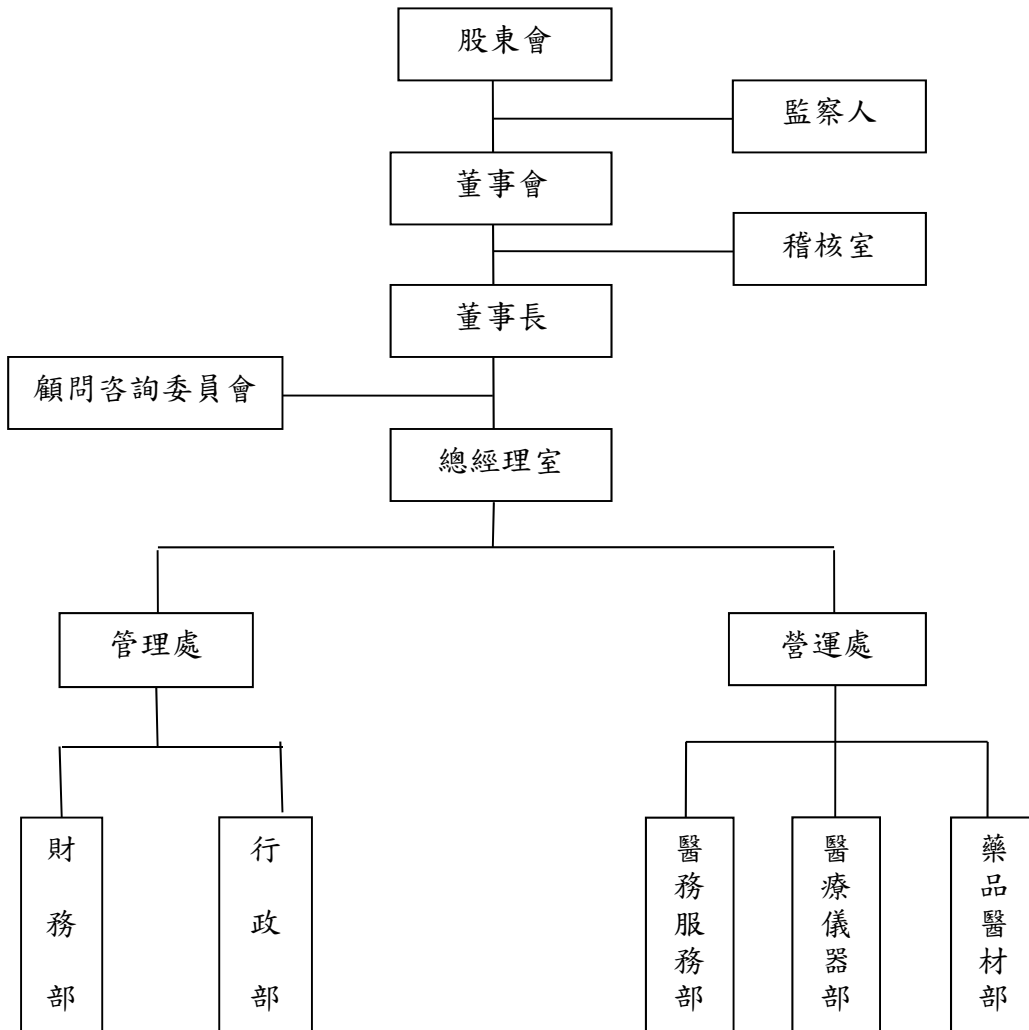
時間	大事紀
98 年 09 月	設立「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98 年 11 月	康科特投入醫院經營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及醫療後勤服務行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成立懋如(股)，以經營北桃園地區之心導管室醫療顧問及設備、耗材買賣。
101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1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101 年 09 月	轉投資成立懋伊(股)，以經營南桃園地區之心導管室醫療顧問及設備、耗材買賣。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102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2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102 年 05 月	(1)與新高鳳醫院合作增設經營呼吸照護、復健科。 (2)新增呼吸照護、眼科、復健科藥品買賣及儀器租賃業務，營運模式以租賃、買賣、顧問勞務收入為來源。
102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3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102 年 08 月	與桃園德仁醫院、華揚醫院簽訂醫院管理顧問合約。
10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3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伍角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102 年 10 月	與廣權養護中心、廣福養護中心、廣權護理之家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102 年 11 月	(1)與新陽明聯合診所合作投資中醫及乳房外科設備。 (2)與佑林醫院等六家醫院復健科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3)協助達明醫院增設中醫及復健科並簽訂租賃合約。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陸元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
10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2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陸元捌角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103 年 01 月	(1)與中英養護中心、智英養護中心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2)與新高醫院簽訂合約提供呼吸照護病房設備租賃及管理顧問合作。 (3)協助德仁醫院泌尿科、呼吸照護病房、復健科設備。
103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2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捌元伍角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103 年 03 月	與仁英養護中心、傳英養護中心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103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225 萬股，每股新台幣貳拾元伍角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103 年 08 月	協助台南新興醫院泌尿中心設備。

時間	大事紀
10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75 萬股，每股新台幣貳拾伍元整，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104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4 年 05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105 年 07 月	協助設立環球藥局簽訂租賃及供貨合約。
105 年 08 月	與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醫院簽訂設備租賃及管理顧問合約。
106 年 02 月	協助康庭診所設立並簽訂設備租賃及供貨合約。
106 年 03 月	協助設立台中康明診所並簽訂設備租賃合約。
106 年 05 月	協助設立康橋藥局簽訂租賃及供貨合約。
107 年 04 月	協助設立康鑫藥局簽訂租賃及供貨合約。
107 年 07 月	協助設立康宏骨科診所簽訂供貨合約。
107 年 10 月	協助設立中和國泰診所簽訂租賃及供貨合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顧問諮詢委員會	提供策略規劃。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之執行，擬定營運目標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醫務服務部	提供醫院經營管理顧問服務、協助醫療院所新設專科醫療之規劃、設備建置、醫療團隊建立，及營運管理顧問。
醫療儀器部	提供醫院、診所之設備、耗材銷售，備品、保固等相關業務。
藥品醫材部	提供醫院、診所之藥品、衛耗材採購、管理、配送等相關業務。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調度，會計、出納等相關業務。
行政部	總務、資訊、人員招募、任用、異動及教育訓練。
稽核室	負責調查、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與作業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訊：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靜怡	女	107.06.27	3年	98.08.21	2,208,000	8.83%	2,217,000	8.87%	2,710,000	10.84%	0	0.00%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組 國立陽明大學醫管所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副 護理長、管理部管理師 台灣社區醫社團法人中 英醫院行政副院長 中英醫社團法人中 英醫院行政副院長 中央健保署醫社總額 北分區委員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 興醫院董事長 福醫醫療儀器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 養護中心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 養護中心董事長 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許哲超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哲超	男	107.06.27	3年	98.08.21	2,710,000	10.84%	2,710,000	10.84%	2,217,000	8.87%	0	0.00%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馬偕紀念醫院 亞東紀念醫院 神經外科主治醫師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長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劉靜怡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寬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 戴靜希	不適 用	107.06.27	3年	103.05.20	5,720,000	22.88%	5,720,000	22.88%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聖保祿醫院管理部主任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監察 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溫政諭	男	107.06.27	3年	103.05.20	50,000	0.20%	50,000	0.20%	0	0.00%	0	0.00%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亞東紀念醫院胸腔科主治 醫師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 醫院院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錢慶文	男	107.06.27	3年	104.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愛荷華大學醫管博士 陽明大學醫管所所長	北京清華大學特聘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彼得	男	107.06.27	3年	104.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系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醫務部主任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副院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恩浩	男	107.06.27	3年	104.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鑫浩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鑫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江裕	男	107.06.27	3年	98.08.21	375,000	1.5%	375,000	1.50%	0	0.00%	0	0.00%	吳鳳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中清護理之家主任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養護中心主任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董事長	董事長 劉靜怡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賜珍	女	107.06.27	2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黃賜珍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益宏	男	107.06.27	3年	104.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復旦大學醫管博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三軍總醫院主治醫師。 台北中山醫院行政副院長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理事	中山醫務社團法人董事 中山醫務社團法人中山醫院麻醉師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理事 衛生署費用協定委員會代理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哲超(64.55%)、劉靜怡(22.73%)、許濬凡(12.7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

108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董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之 立校 大專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靜怡		✓	✓	-	-	-	-	-	-	✓	-	✓	✓	無	
許哲超		✓	✓	-	-	-	-	-	-	✓	-	✓	✓	無	
寬庭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戴靜希			✓	-	-	-	✓	-	-	✓	✓	✓	✓	無	
溫政諭		✓	✓	-	-	✓	✓	-	-	✓	✓	✓	✓	無	
錢慶文	✓		✓	✓	✓	✓	✓	✓	✓	✓	✓	✓	✓	無	
胡彼得		✓	✓	✓	✓	✓	✓	✓	✓	✓	✓	✓	✓	無	
張恩浩		✓	✓	✓	✓	✓	✓	✓	✓	✓	✓	✓	✓	無	
劉江裕			✓	✓	-	-	-	✓	-	✓	-	✓	✓	無	
黃賜珍		✓	✓	✓	✓	✓	✓	✓	✓	✓	✓	✓	✓	無	
朱益宏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之主管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靜怡	女	107.06.27	2,217,000	8.87%	2,710,000	0	0%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組 國立陽明大學醫管研究所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副護理長、管理部管理師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行政副院長 總額台北分區委員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董事長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 新北市仁英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 頭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揚醫院副院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揚仁	男	104.04.27	100,000	0.4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國醫藥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 武漢華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研究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健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劉福安	男	103.08.06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系 台灣大學醫管研究所學分班 佰研生化科技(股)財務長 信東生技(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培煜	男	107.01.15	5,000	0.02%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 EMBA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富邦金控風險管理處協理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投資部副總裁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星展銀行稽核處副總裁 益登科技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藥品醫材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竹君	女	107.05.02	5,000	0.02%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二處處長 信東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儀器部主管	中華民國	謝華寧	男	107.12.0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 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儀器部及醫療營養品部產品經理 新加坡商亞洲透析公司市場開發經理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行銷處長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部主管	中華民國	戴靜希	女	103.03.01	6,000	0.02%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聖保祿醫院管理部主任	中英社團法人中英醫院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沈碧玉	女	107.08.0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經理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 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劉靜怡											
董事	許哲超											
董事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戴靜希											
董事	溫政諭											
董事(獨立董事)	錢慶文	7720	-720	-15	2120	5.59%	11,408	1,408	117	-17	14.91%	14.91%
董事(獨立董事)	胡彼得											
董事(獨立董事)	張恩浩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 15,29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低於 2,000,000 元	劉靜怡 許哲超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戴靜希 溫政諭 錢慶文 胡彼得 張恩浩	劉靜怡 許哲超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戴靜希 溫政諭 錢慶文 胡彼得 張恩浩	劉靜怡 許哲超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戴靜希 溫政諭 錢慶文 胡彼得 張恩浩	劉靜怡 許哲超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戴靜希 溫政諭 錢慶文 胡彼得 張恩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江裕	480	480	4	4	24	24	3.32%	3.32%	---
監察人	朱益宏									
監察人	黃賜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劉江裕 朱益宏 黃賜珍	劉江裕 朱益宏 黃賜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劉靜怡	3,756	3,756	160	160	---	---	37		37		25.85	25.85	---
副總經理	賴揚仁													
財務長	劉福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靜怡、賴揚仁、劉福安	劉靜怡、賴揚仁、劉福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04月30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靜怡	---	37	37	0.24%
	副總經理	賴揚仁				
	財務長	劉福安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74.09	374.09	14.80	14.80
監察人	83.18	83.18	3.32	3.32
總經理、副總經理	638.71	638.71	25.85	25.85

(2)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提撥 107 年度盈餘 1%即新台幣 197,656 元為董監報酬。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給付酬金係依個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靜怡	7	0	100	
董事	許哲超	7	0	100	
董事	溫政諭	6	0	86	
董事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靜希	7	0	100	
獨立董事	錢慶文	2	1	29	
獨立董事	胡彼得	5	0	71	
獨立董事	張恩浩	7	0	100	
監察人	劉江裕	6	0	86	
監察人	朱益宏	1	0	14	
監察人	黃賜珍	5	0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採監察人制度。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劉江裕	6	86	
監察人	朱益宏	1	14	
監察人	黃賜珍	5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無重大差異 擬需要評估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concordmed.com.tw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但尚未設立英文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經營策略堅持誠信,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任意延遲付款,均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關係。</p> <p>(二) 公司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業務,所有經營策略以能控制及承受風險為前提。</p> <p>(三) 公司以提供客戶完整之醫院管理配套服務為主要業務,協助客戶發展業務創造雙贏服務社區民眾。</p> <p>(四)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知應利益迴避,不予表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發生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已公開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及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之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列入評估並研議投保中。</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錢慶文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胡彼得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恩浩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為104年06月17日至107年06月16日止。

第三屆任期為107年12月12日至110年06月26日止。(註1)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錢慶文	1	0	50	
委員	胡彼得	2	0	100	
委員	張恩浩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本委任案於107年12月12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和諧、專業、分享的理念下，協助擔負社區民眾第一線醫療照護的地區醫院對經營的困境，透過本公司的協助讓地區醫院可以共享醫院經營所需的專業人力、設備等資源，並透過我們的協助，積少成多增加議價能力，降低成本，建立永續經營的能力在社區服務民眾照護健康。</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二)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因業務特性本公司協助合作之地區醫院不定期在社區中辦理健檢及衛教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健康福祉，對低收入戶並提供社工協助。</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三) 配合董事進修安排企業倫理教育及宣導事項。</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四)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核，結合獎勵制度即時給予鼓勵。</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為業，並提供地區醫院設備租賃及藥品供應之配套服務，為了協助地區醫院醫療設備之運用效率，本公司將醫院閒置之設備回收、維修再提供有需要之醫院使用，甚至轉售至開發中國家。</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二)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地即在建立國內中小醫院服務平台，將資源在各醫院間分享，減少浪費，增加效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本公司之顧問服務即在協助地區醫院減少能源及耗用品浪費，增加營運績效，在互利共榮的基礎上不但做好節能減碳，更要提升營運績效，服務社區民眾。			無重大差異
(一) 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訂定有「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設置人事單位處理員工申訴事件，並於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為醫療顧問服務業，工作環境均能顧及安全及健康條件，對新進人員均實施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之介紹。			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員工人數二十餘人，在一個辦公室內任何訊息均能立即有效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每年均能依員工職能需要提供外訓機會，以增進其就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本公司以服務地區醫院為主要業務，從公司最高主管到服務團隊與地區醫院內各層維持多管道之溝通，所以客戶之意見均能被適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 本公司服務對象為醫院，所以採購協助供應之藥品、耗材均有嚴格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定期對供應商評估，但尚未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入評估內容。		V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尚未列入供應環境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並依守則之精神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配合合作醫院之社區活動，辦理社區及低收入戶之義診、義剪及寒冬送暖，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日用品，促進社區和諧及維護居民健康。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給予員工充份之尊重及妥善之生活照料，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對於員工福利，除提供三節獎金外，並與醫院合作提供員工健檢、醫美服務之優惠，不定時辦理員工聚餐凝聚員工感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尚未製作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置於公司網站中，且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p> <p>(二)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新進人員訓練皆有進行宣導。</p> <p>(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加強內稽內控來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守循環，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二) 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但明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授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度。</p> <p>(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財報查核外，另針對 ERP 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高階主管接受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對於意見反映管道很順暢。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尚未訂定，將依需要研擬訂定。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尚未訂定相關制度，將依需要研擬訂定。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誠信經營守則以揭露於公司網站，但尚未將推動成果揭露。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2)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 (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4)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5)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 (6) 誠信經營守則
- (7) 道德行為準則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1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12)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6)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18) 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
- (19)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2. 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董事長：劉靜怡  簽章
總經理：劉靜怡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年股東常會	107.06.27	0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0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0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04、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0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已執行完成 2.已執行完成

2、董事會

會議次別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年第一次	107/03/28	01、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0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案，提請討論。 03、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04、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提請討論。 0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06、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07、召集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案，提請討論。 08、本公司106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二次	107/05/09	01、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三次	107/06/27	01、選任董事長案，提請選舉。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四次	107/08/07	01、財會主管聘任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次別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論。</p> <p>02、內部稽核聘任案，提請討論。</p> <p>03、銀行額度調整案，提請討論。</p> <p>0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p> <p>05、修訂「核決權限表」案，提請討論。</p>	過。
107年第五次	107/08/29	01、財會主管聘任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六次	107/12/12	01、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七次	107/12/28	<p>01、公司108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提請討論。</p> <p>02、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p> <p>03、本公司106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p> <p>04、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p> <p>05、銀行額度展期續約與新增額度案，提請討論。</p>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第一次	108/03/29	<p>01、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p> <p>02、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案，提請討論。</p> <p>03、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p> <p>04、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提請討論。</p> <p>0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p> <p>0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p> <p>0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p> <p>0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p>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次別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請討論。 09、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提請討論。 10、本公司107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11、召集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案，提請討論。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吳漢期	107 全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70	0	1,37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靜怡	1,000	—	8,000	—
董事(註 1)	許哲超	—	—	—	—
董事	溫政諭	—	—	—	—
董事	寬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戴靜希	—	—	—	—
獨立董事	錢慶文	—	—	—	—
獨立董事	胡彼得	—	—	—	—
獨立董事	張恩浩	—	—	—	—
監察人	劉江裕	—	—	—	—
監察人	黃賜珍	—	—	—	—
監察人	朱益宏	—	—	—	—
10%以上股東(註 1)	寬庭開發(股)公司	—	—	—	—
副總經理	賴揚仁	—	—	—	—
財務長	劉福安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無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哲超	5,720,000	22.88%	---	---	---	---	1. 許哲超 2. 劉靜怡 3.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 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 6. 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之負責人均為許哲超 2.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均為劉靜怡 3. 許哲超、劉靜怡為配偶	無
許哲超	2,710,000	10.84%	2,217,000	8.87%	---	---	註1、註2	註1、註2、註3、註4	無
劉靜怡	2,217,000	8.87%	2,710,000	10.84%	---	---	註1、註2	註1、註2、註3	無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靜怡	2,168,000	8.67%	---	---	---	---	註1、註2	註1、註2、註3	無
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哲超	1,492,000	5.97%	---	---	---	---	註1、註2	註1、註2、註3	無
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靜怡	1,394,000	5.58%	---	---	---	---	註1、註2	註1、註2、註3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 代表人許哲超	1,050,000	4.20%	---	---	---	---	註1、註2	註1、註2、註3	無
陳健煜	500,000	2.00%	---	---	---	---	無	無	無
劉江裕	375,000	1.50%	---	---	---	---	無	無	註4
狄瑞祥	325,000	1.30%	---	---	---	---	無	無	

註1.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之代表人均為許哲超

註2.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均為劉靜怡

註3.許哲超、劉靜怡為配偶

註4.劉江裕、劉靜怡為兄妹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25%	---	---	75,000	6.25%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88%	---	---	500,000	5.88%
懋如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18.00%	---	---	540,000	18.00%
Concordmed Limited.	150,000	100.00%	---	---	15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資料日期為 108 年 04 月 30 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來源

1、普通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註 1)	—	
101.03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註 2)	—	
101.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註 3)	—	
102.04	15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註 4)	—	
102.06	15	3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註 5)	—	
102.09	15.5	3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46,500,000(註 6)	—	
102.12	16	3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註 7)	—	
103.01	16.8	3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33,600,000(註 8)	—	
103.03	18.5	3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37,000,000(註 9)	—	
103.06	20.5	30,000,000	300,000,000	22,250,000	222,500,000	現金增資 \$46,125,000(註 10)	—	
103.11	25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8,750,000(註 11)	—	

註 1：98 年 09 月 10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833041310 號函核准

註 2：101 年 03 月 03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登字第 1015012066 號函核准

註 3：101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15078136 號函核准

註 4：101 年 04 月 0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25019922 號函核准

註 5：102 年 06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6515 號函核准

註 6：102 年 09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1652 號函核准

註 7：102 年 12 月 0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7118 號函核准

註 8：103 年 01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5887 號函核准

註 9：103 年 03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9375 號函核准

註 10：103 年 06 月 0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4031 號函核准

註 11：103 年 11 月 0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384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民國108年0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單位:股)			備註(1)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000,000	5,000,000	300,000,000	興櫃股票 25,000,000
特別股	-	-	-	-

註1：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07462 號函准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於興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14	270	1	285
持有股數	-	-	12,991,086	12,007,914	1,000	25,000,000
持股比例	-	-	51.96%	48.04%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股	16	1,211	0.00%
1,000 至 5,000 股	127	352,202	1.41%
5,001 至 10,000 股	36	302,501	1.21%
10,001 至 15,000 股	12	163,251	0.65%
15,001 至 20,000 股	16	312,000	1.25%
20,001 至 30,000 股	13	334,455	1.35%
30,001 至 50,000 股	21	895,714	3.58%
50,001 至 100,000 股	14	1,045,000	4.18%
100,001 至 200,000 股	13	1,807,666	7.23%
200,001 至 400,000 股	9	2,535,000	10.14%
400,001 至 600,000 股	1	500,000	2.00%
600,001 至 800,000 股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7	16,751,000	67.00%
合計	285	25,0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20,000	22.88%
許哲超		2,710,000	10.84%
劉靜怡		2,217,000	8.87%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168,000	8.64%
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0	5.97%
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4,000	5.58%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		1,050,000	4.20%
陳健煜		500,000	2.00%
劉江裕		375,000	1.50%
狄瑞祥		325,000	1.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42	16.31	20.10	
	最低	12.63	11.73	12.10	
	平均	16.42	14.04	16.5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08	19.42	---	
	分配後	19.08	19.0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0.03	0.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4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47.33	23.02	---	
	本利比	---	35.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0.02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股東會決議不分配。

註 10：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明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尚在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 2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提供之分派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依年度營業結果及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盈餘 2% 為員工酬勞即新台幣 395 仟元，提撥 1% 新台幣 198 仟元為董監酬勞。

B.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帳列費用與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相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可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提供醫院藥品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顧問收入、醫療設備租賃等營業項目。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JE01010 租賃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費
- JZ99050 仲介服務費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業務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藥品衛材供應	504,527	77.99%	524,951	74.68%
醫療儀器設備	16,802	2.60%	29,887	4.25%
租賃收入	106,987	16.54%	121,628	17.30%
勞務收入	18,612	2.87%	26,520	3.77%
合計	646,928	100.00%	702,986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醫務服務部

(A) 培訓醫療、護理人員、醫管人力

- a. 協助各院區招募、培訓新進醫療、護理人員及醫院管理人才；
- b. 協助各院區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 c. 建立各院區護理主管成長與分享平台。

(B) 醫療管理顧問

- a. 協助院區提升醫療品質教育訓練；
- b. 協助院區對評鑑業務之瞭解與準備；
- c. 協助院區進行護理形象提升活動；

d. 協助醫院營運績效管理；

e. 協助醫院健保申報。

B. 藥品部

(A) 藥品：協助地區醫院、診所藥品議價及採購；提供用藥分析與庫存管理以協助降低藥品價格及庫存成本、穩定藥品供應降低醫師用藥上困擾。

(B) 醫材及耗材：建立醫療院所需要醫材、耗材的供應商資料庫協助醫院議價及採購，並提供院區採用到最佳品質且價格合理醫材及耗材。

(C) 檢驗設備、試劑及耗材：提供檢驗儀器租賃、試劑聯合採購及庫存管理系統降低醫療院所成本。

C. 儀器部

(A) 醫療設備代理、經銷、銷售、售後服務及維修。

(B) 醫療科別(如泌尿中心、復健科...等)之建置規劃、設備採購、協助醫療團隊人力建構、營運輔導等配套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代理及經銷國內外之醫療儀器及設備；

B.設立調劑中心協助社區藥局服務長照機構之慢性病處方箋；

C.設立連鎖社區藥局提供社區民眾醫藥諮詢服務；

D.持續發展適合於地區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作業及流程；

E.協助醫師設立診所提供整合性租賃及藥品醫材供應與管理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按照內政部公布的人口結構比率，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在 2018 年底為 14.56%，老年人口數達到 3,433,517 人。2018 年 3 月底老年人口比率達到 14.05%，國內邁入高齡社會；若依政府人口推估，2025 年再增至 20%，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社會來臨也帶來醫療需求的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7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 1 兆 1274 億元，相較於 2016 年成長 3.73%。依資金運用單位來分，全民健康保險部門占 53.7%，私部門占 39.6% (家庭占 33.6%)，政府部門占 6.7%。若依最終用途別來區分，個人醫療保健支出為 9,940 億元，占總醫療保健支出之 88.2%；其中 82 %用於醫療院所的就醫支出，而其他 18 %則用於醫藥保健用品、用具設備及器材。

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在 2018 到 2022 年間預計將以 5.4%的複合年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強勁的成長，與 2013-2017 年的 2.9%相比大幅上升。尤其是高齡人口比例攀升，慢性病人口數持續增加，創新但成本高昂的數位科技亦呈指數型成長，都將繼續擴大醫療保健需求和支出。因應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醫療保健利害關係人，如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支付者、消費者和其他組織，正努力因應臨床、營運和財務上的挑戰，並考慮未來的醫療服務模式。在數位科技的幫助下，可望協助解決當今的問題，並且為可負擔的、可及性高的、高品質的醫療照護產業建立永續發展的基礎。

細胞療法、再生醫學、人工智慧 (AI) 和機器人科技、大數據分析、醫療物聯網 (IoMT) 等創新技術正提高醫療照護服務效率並重塑未來服務模式。由於這些創新科技已超越傳統醫療照護領域，醫療照護體系的前景除了數位轉型，更將會推動、建立新的生態體系，包含非傳統的參與者以及傳統醫療照護領域以外的各種資訊服務。

考量政府長照 2.0 目標，例如推廣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並將服務延伸銜接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服務。為因應長照 2.0 政策目標，醫療照護產業勢必將逐漸走向異業整合，除醫療院所之外，未來將包括與社區建置有關之不動產開發租售業、物流服務業，以及餐飲、運動等文教娛樂業等；更需要擴及數位資訊產業以提供例如個人生理監測資訊遠端傳輸平台建置、行動裝置的連結、資訊安全的控管等，國內健康照護產業的發展才可能更為健全、完整。

A. 醫藥市場

全球醫療保健的支出，隨著治療方式的進步，經濟發展以及平均壽命的延長，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預計到 2021 年為 11.5%，將達到 6.56 億人。世界衛生組織 2019 年全球健康統計報告指出，全球人口平均壽命為 72 歲；預估在 2021 年將增加至 74.1 歲。老年人口的成長，以及生活作息的改變，也帶來心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罹患人口成長，促使全球醫療保健支出預計每年增長 4.2%，從 2015 年的 7.1 兆美元至 2020 年提高到 8.7 兆美元。

生技醫藥產業過去發展以暢銷藥物 (Blockbuster) 為主軸，由多元化大型企業主導運作。現在的營運模式則轉向精實聚焦的特色醫藥 (Specialty)，不僅由內部進行創新，也開始從外部及授權引進創新來源。展望未來，生技醫藥產業最重要的改變是開放式創新與共生合作，藥廠著眼焦點將轉向癌症、罕見疾病等聚焦核心領域，以大幅提高營利能力和投資報酬率；藥廠另將致力於提供虛擬整合服務，更直接面對病患及顧客群，強調聚焦核心與醫藥服務化 (Medicine-as-service)。

隨著數位及行動技術發展、大數據分析運用於病患及醫學資料庫，大幅改變未來的醫療與生技產業運作模式。例如，藥物探索方面，藥廠可與 IT 或人工智慧創新公司合作，尋找具療效的先導化合物與療法；藥物開發方面，可建構雲端平台或行動 APP，隨時取得臨床的模擬資訊；藥物製造方面，藥廠可導入自動化數位系統的數位工廠；供應鏈方面，則是導入物流相關的應用軟體以優化管理。整體而言，跨業整合與加快數位化腳步，將成為生技醫藥產業經營的重要走向。

總括來看，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統計，受到新藥產品進入市場與使用量持續增加帶動，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2 兆美元，年增率 3.8%；預期到 2023 年市場規模可望達 1.55 兆美元，2018 到 2023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5.1%。另根據 IMS Health 的預測，東南亞和東亞、拉丁美洲、非洲、南亞等新興市場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超過 10%，成為全球醫藥行業的主要驅動力量。

B. 醫療設備租賃業

台灣因近 2.2 萬家醫療院所中民營比例高，且大型醫院之醫療設備多數為醫院資產，僅中小型醫療單位採租賃器材，因而醫療器材之租賃企業也多半為中小型企業。根據衛福部統計，台灣醫療器材販賣業包含批發、零售及醫療器材租賃服務業，總計達到 3 萬多家，以內需為主要市場且幾乎已達飽和程度。

醫療設備租賃是指租賃企業根據醫院選定的醫療設備和廠商，以對醫院資金融通為目的而購買該設備，並通過與醫院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將設備租賃給醫院使用，醫院支付租金的業務。目前醫療設備租賃主要集中在核磁共振攝影掃描儀 (MRI)、電腦斷層掃描儀 (CT)、正子造影 (PET)、伽瑪刀等高科技成像設備和放射治療設備，以及一些大型的製藥設備上。

因為現在健保項目毛利都僅剩 2%至 3%，許多地區型醫院或診所所以聯合採購中階器材方式來降低成本，高階器材方面則採取租賃方式，甚至有些診所出現因現金流問題而把部分器材賣出再租賃回來以解決資金缺口，再加上目前各醫療院所使用之醫療儀器已進入汰換期，造成中小型醫院資金運用不小壓力，藉由醫療設備租賃，能使中小型醫療院所降低資本支出並維持良好營運，創造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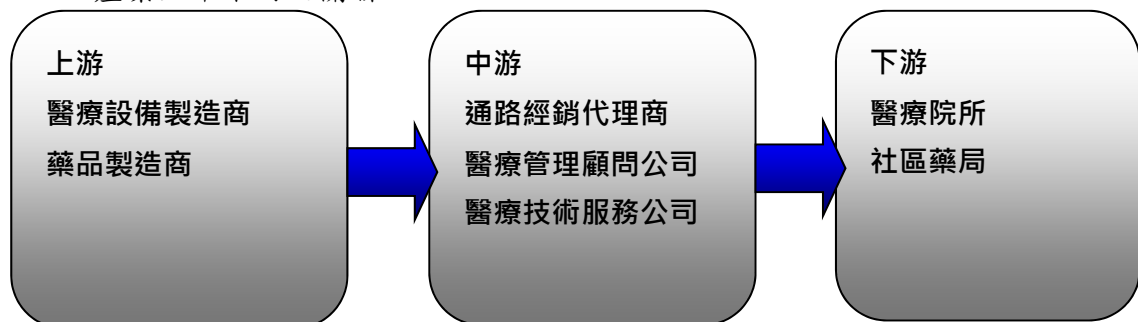
C. 醫療器材業

根據 TrendForce 生技產業最新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為 4,442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可達 5,776 億美元，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達 5.4%。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針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調查資料顯示，預計台灣 2019 年醫療器材產值約可達新台幣 1,206.6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2%，其中以隱形眼鏡、血糖計及試片、電動輪椅及醫用高階導管等品項維持不錯的出口動能，成為我國醫材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依照類別觀察，國內醫療器材產值以眼鏡製造業占逾半數最為大宗，2017 年產值達 354 億元，年增 22.8%，已是連續八年成長；2018 年 1-11 月產值 392 億元，創下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21.6%，其中占比達 6 成 8 的隱形眼鏡為主要成長來源。其次為醫療設備及用品業占 36.7%，2018 年 1-11 月產值 282 億元，年增 11.4%，主因注射器、血糖機等產品需求成長；醫用化學製品業則占 12.3%，1-11 月產值 95 億元，年增 11.9%，原因是血糖診斷試劑產值持續成長所致。

此外，各國醫療科技 (medtech) 業者製造超過五十萬種的醫療器材，包括可穿戴式外用醫療器材 (皮膚貼片、胰島素泵和血糖監測儀)、植入性醫療器材 (心律調節器、植入性心律去顫器)，以及固定式醫療器材 (家庭監視器材、互聯式影像器材與掃描儀)。隨著電腦運算能力的進步，無線和微型化技術促進了互聯式醫療器材的創新，也提升了更多種類醫療器材的互聯程度。業者發展的互聯網生態體系，可以做為共享、匯整以及查看數據的平台，促進臨床和營運價值；而將醫療照護機構內不同的數據集串聯在一起，對於達成大規模的互聯網更是至關重要。根據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統計，全球醫療物聯網在 2017 年的市場價值為 412 億美元，預估在 2022 年將高達 1581 億美元；醫療物聯網中的互聯式醫療器材市場，預計將從 2017 年的 149 億美元在 2022 年達到 522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A. 藥材供應

現今醫療院所與藥局通路，除要面對健保制度所造成的財務壓力外，還必須兼顧服務品質，包括藥品及衛材等醫療必需品的採購成本及供貨品質，更是醫療院所及藥局之經營關鍵。醫療機構及藥局通路已開始正視後勤管理方面的需求，亦即開始採用聯合採購及醫藥物流等系統工具，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及兼顧供貨品質。為達成目的，必須要有以下幾項發展條件及重點：

- (A) 具有集量規模的聯合採購平台；
- (B) 專業安全的醫藥物流系統；
- (C) 快速即時的供應鏈資訊系統；
- (D) 專業醫藥團隊的 Know-how 支援。

B. 醫療設備租賃

隨著國內醫療院所對資產租賃方式的接受度日益提高，租賃業者的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而醫療院所對醫療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租賃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項目越來越廣泛，相關服務也更加周全完善，為了不斷提升醫療設備租賃之市場競爭力，並有效提供客戶之需求，業者已開始致力朝向四個重點目標發展：

- (A) 擴大經營規模、拓展業務範疇：以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之租賃服務，包含專業經營、技術人員派遣及管理；
- (B) 專業人員訓練場地的設立、增加各項專業人力的素質：隨時可提供勞務支援派遣各醫療院所，擴大公司利基；
- (C) 加強專業人才教育訓練、積極培養醫療與租賃專業兼具之人才：與原廠專業技師或業界專業技師結盟，合作開發維修市場；
- (D) 推展海外醫療租賃服務：目前大陸醫療產業屬快速發展階段，對於醫療設備需求不斷提高，所要求的品質與規模亦不斷提升，正是推展醫療租賃服務的大好時機。業者須善加運用現有優勢與專業，拓展大陸市場、設立合作據點，放眼國際。

C. 醫療器材業

針對當前醫療器材產業發展趨勢，醫療器材產業未來有四大趨勢，分述如下：

(A) 預防診斷為主的生態體系成形

由於全球醫療費用高漲，目前醫療服務思維已從發病後才治療的型態，轉變為更重視患病前的預防措施，強調預防、預測、個人化與主動參與的 4P Medicine 思維，此一趨勢將影響健康照護生態體系的發展，包含美國政府擬定並鼓勵健康促進產業發展的醫療政策，各國保險給付也規劃以個人參與預防疾病的程度來作為減免保費的依據。在此大趨勢下，預期 2025 年治療占健康照護的支出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70% 減少到 51%，而預防診斷的比重也將從 20% 成長至 32%。

(B) 以病患為中心的服務新流程

目前醫療保健服務之架構，正陸續從以醫院為中心，轉變為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而健康資訊的架構，也從電子病歷為主，轉為以病患健康記錄(Personal Health Record, PHR)為核心，納入生理資訊、病歷、家族病史、生活型態、飲食、運動等資料，形成完整的個人化健康資料，增加病患參與程度。隨著病患為中心的醫療長照產業架構也陸續成型，病患資料與醫療記錄的管理與傳輸創新方案持續增加，居家醫材、無線醫材開發、影像整合功能與個人健康紀錄檔案建置和傳輸，也成為重要商機。

(C) 數位化應用下的整合性服務

近來醫材產業的發展，已逐漸從功能面向，調整為針對產業問題與需求而發展出的產品、系統性的整合性服務方案。例如透過資通訊的應用，就可以整合飲食、卡路里、運動、生理狀況等個人健康資料(PHR)，以及醫療院所的電子醫療病歷(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s, EMR)資料，進而提升醫療院所的服務效率，縮短醫療服務工作流程；也因此增加醫療服務的即時性與互動性，縮短一般消費者或病患與健康服務提供者的溝通時間與距離，使一般消費者可隨時隨地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並獲得醫療提供者專業資訊或意見回饋，而達成健康管理、醫療服務與居家照護等服務無縫接軌的目標。

(D) 跨領域整合方案的變革契機

整體觀之，因應產業使用情境的擴展，醫療器材產業也朝向微小化(smaller sized packaging)、可攜化、無線化、客製化、人性化的方向發展，預期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促使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朝向快小省廉的方向發展，即高效能(advanced performance)、微小化、低耗能(lower power consumption)、低成本(cost effectiveness)等特性，以實現病患或專業醫護人員對於醫療器材產品的期待。因應這些醫療情境的發展，跨領域技術的應用機會也將持續提升。

3. 產品之競爭情形

A. 藥材供應

(A) 同業競爭者

目前市場上進行醫藥聯合採購之同業為數不多，主要原因是上游供應商的抵制，所以必須要很強的結盟體系方足以與供應商議價，尤其在地區醫院的層級更難整合出本公司的模式與規模。

(B) 潛在進入者

大型醫療院所例如醫學中心的規模雖大，但因為大部分是屬於公立或財團法人而非公司經營形態，因此較難正式進入商業交易市場。

(C) 供應商

藥材有替代性，供應商彼此處於競爭狀態，所以很難集合起來成為聯合採購的平台。相對上聯合採購平台的出現除具有集量議價的優勢，未來更有主導廠牌品項的選擇權。

(D) 購買者

尤以中小型醫療院所(例如地區醫院與診所)及藥局的採購需求為主，希望透過聯合採購平台降低成本。

(E) 替代性商品

一般大型經銷商、物流商所供應的品項有限，無法完整滿足醫療院所及藥局需求。

B. 醫療設備租賃

一般設備租賃之經營均由金融機構主導，醫療設備租賃只佔其業務項目的一部分，所提供的功能僅限資金提供，本公司的租賃只是對醫院整體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服務的中小型地區醫院其需求，除了設備、資金以外，還包括醫療人力來源及專業顧問聘任的協助、最佳醫療照護流程的專業 Know-how、與設備原廠的維修合作等，這些均非一般租賃公司能夠提供。所以我們從醫療院所的需求出發，其競爭力並非一般租賃公司可以比擬的。

C. 醫療器材業

本公司深耕經營中小型醫療市場，醫療器材的供應商對此利基市場多以經銷的方式與本公司密切合作，一方面可以減少其固定銷售團隊的固定費用支出，另一方面透過經銷的建立可以增加營收。所以醫療器材供應商對中小型醫療市場的經營在考慮成本與效益之後，將更加願意與本公司合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由高階團隊及資深主管積極參與健保政策協商及研討，充分掌握健保政策方向，提供合作醫療院所健保申報指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配合健保政策協助地區醫院發展復健科、泌尿科等醫療科別之外，將再依各合作醫院之社區需求發展骨科、腸胃科、心臟內外科及醫美等專科之顧問業務。

持續積極開發地區醫院之合作聯盟業務，增加全省北、中、南之服務據點。協助醫師設立診所，提供設立規劃、設備租賃、醫務管理諮詢等全方位服務。

配合醫院診所之需要深入社區設立社區藥局及調劑中心，一方面提供社區居民醫藥諮詢服務，另一方面可以透過調劑中心服務加盟藥局之通路。爭取醫療設備、儀器、藥品、耗材之代理權或經銷權。

2. 中期計劃：

透過社區藥局加盟體系之通路及醫療體系之資訊取得，開發各科預防醫學之保健品及器材，將服務由疾病治療領域向前延伸到疾病預防領域。

發展二手醫療設備之回收、維修及供應體系，以活化設備使用，降低設備租賃成本，並可以拓展海外的合作市場。

3. 長期計劃：

本公司將社區醫院的服務模式拓展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在了解海外醫療市場的生態後直接與當地合作投資經營社區醫院，將台灣優質的醫療服務國際化。

代理台灣的藥品、衛耗材製造商的產品開拓東南亞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702,986	100.00
外銷	-	-
合計	702,986	100.00

A. 本公司藥品及衛材之採購平台主要服務對象為地區醫院，2018 年此部分之個體營收為 524,951 千元。依據醫藥產業年鑑資料，台灣藥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1,815 億元，本公司約占台灣市場總額 0.29%。

B. 隨著精準醫療議題受到關注，台灣於 2016 年 12 月公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也將適用範圍擴及精準醫療和細胞治療等領域。精準醫療係指透過個人基因變異、環境和生活形態等資訊的交叉分析，協助研發者和醫師根據這些分子層次的細微差異，納入疾病治療與預防研究中，提高疾病的預防率和治癒率。相關商機可分為三大塊：大數據蒐集與分析、檢測與診斷，以及診斷之後的治療方案。

C. 台灣醫療院所購買醫療儀器設備，除以自有資金投資外，另有與設備供應商合作依營運量計收租金的模式，也有透過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取得設備的方式。目前醫療設備租賃市場前者以承業醫為代表，融資性租賃則集中在歐力士、中租及台灣人壽保險。本公司服務對象在地區醫院，另搭配整合性服務為主，基本上與單純的租賃業務並不相同。

D. 由於業者積極研發，加上健康意識抬頭及人口老化趨勢，對醫療照護之需求日增，使得醫療器材業產值逐年上升。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近 10 年平均成長 9.1%，為少數未受金融海嘯衝擊的產業。隨著大數據的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也開始將產品結合 3D 列印技術、雲端及互聯網，打造數位化資訊管理平台，創新技術將大幅改變醫療器材產業的生態，再加上政府大力推動生技醫療產業，產值可望再創新高。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藥品、衛材供應

國內藥品衛材供應商均以採購量來議定價格，一般中小型醫院及診所因為採購量小無法取得價格優勢，使其經營在健保二極化（朝向大型醫院及診所）的經營環境中更顯弱勢。本公司從協助地區醫院提升經營績效的角度切入，集合多家地區醫院的使用量，增加了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也建立起對地區醫院與診所的供應平台，不但可以減少供應商的營運成本，也可以穩定確保供貨上的品質，更能使中小型醫療院所獲得更低廉的藥品衛材。

國內目前的醫療院所依醫院層級各自形成為聯盟系統，增加各自的議價能力。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在 100 床以下的地區醫院，在此層級的地區醫院中，本公司最早進入，並且已形成十餘家醫院的聯盟體系，此一層級經營需要發展醫療科別特色、需要建立 Know-how 及整合醫療資源的能力，非單一地區醫院可以完成。另外，因地區醫院的經營較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更重視社區的經營，其營運模式與大型醫院不同，非大型醫院願意投入，因此本公司在此利基市場可以隨結盟醫院的擴展持續提升議價能力，及協助地區醫院滿足其需求，增加多元的產品項目供應，以形成良性的循環，吸引更多的地區醫院加入聯盟體系。本公司的成長動能除來自醫院穩定的成長，也將來自供應的品項及結盟醫院的增加。

B. 醫療設備租賃

科技日新月異，醫療設備伴隨科技進步亦不斷推陳出新，地區醫院在發展特色科別的過程中亦有增添醫療設備的需求。在租賃與購買選擇之間，越來越多醫院為了新增科別、分散經營初期營運量不確定的風險下選擇營業性租賃。然而此領域並非以金融為主業的租賃公司願意投入，因為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可以將設備租賃包裹在醫療管理顧問中一起提供，因為據點多即使有一、兩個據點不適合經營，設備亦不至於閒置，可以挪移租賃給其他醫院。

台灣一百床以下的醫院有二百餘家，本公司目前結盟的醫院僅十餘家，而本公司目前所發展適合地區醫院的科別如復健科、泌尿科、乳房外科、血管外科等即有相關的設備可以協助增購提供租賃，因此其市場潛力是可以期待的。

隨著設備的更新，本公司亦可以協助處理醫院的二手機器，因此更增加提供新機租賃的業務空間。

C. 醫療器材

本公司銷售的醫療器材均與本公司發展的醫療科別有關，因此醫療器材的銷售基本上是伴隨本公司提供的醫療管理顧問而發生，此與一般的醫材銷售不同。本公司扮演的角色是供應商與醫療院所的橋樑，本公司可以協助供應商將優質的設備推薦給醫療院所。如果醫療院所選擇購買而非租賃時本公司已可以增加經銷設備的收入，市場需求情況如前述將隨科別的新增及科技的進步而增加。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定位在一百床以下地區醫院的醫療管理顧問，在這個市場區隔中，我們所服務的都是中小型醫院，這類型的醫院一般規模較小、醫師及人才不容易招募且不易發展新的科別，原來的負責醫師老化面臨交棒，因為人才不足無法在健保政策調整的過程中發聲，所以受健保政策變動的影響大。

地區醫院經營環境雖然困難，但在整個醫療體系中仍扮演非常重要角色，是社區居民健康的守護者。很多非重大、急性的疾病不需要到大醫院排隊，而且有些醫療並非診所能夠提供，所以在社區中的地區醫院有其存在的積極性與必要性。

本公司以十餘家地區醫院聯盟為基礎，培養醫院管理事務的專業人才，無論在健保政策的參與、協助醫療人才的招募、人力及設備資源在院際間的協助調配、醫療科別經營 Know-how 開發建立等，都可以創造資源共享的效益。

因為具備規模經濟，在藥品衛材的採購及設備的投資上，亦有足夠的議價能力面對供應商，以取得有具競爭力的價格條件。

一般地區醫院多為院長獨資，籌資能力較有限，醫院的發展受限，本公司財務穩健，籌資及金融機構借款等資金取得管道多元，所以協助地區醫院發展，在財務上透過設備租賃給予適當的支持，可以組成完整的配套服務，讓本公司可以和地區醫院一起共存共榮，一起為台灣發展健全完整的醫療體系。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人口老化對醫療照護及慢性病醫藥的需求持續增加。2018 年國內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已占總人口數的 14%，長照 2.0「在地老化」的醫療照護需求將隨著人口結構而提高，本公司以地區醫院的醫療管理顧問為發展核心，將可以讓地區醫院在社區扮演照護老年人口的重要角色。
- (B) 健保署在總額預算的壓力下持續管控醫療支出，地區醫院除了要重視照護品質，更需要做好成本控管與營運策略的管理，在缺少人力資源的情況下，對本公司醫療管理配套式整合服務的需求將更為殷切。
- (C) 與本公司合作的地區醫院分布全省，在北、中、南已發展成區域中心的雛形，在區域內的地區醫院無論在專業人力及設備的資源上均可以互相支援，因此新增合作醫院所需投入的成本將降低，有利於持續開發聯盟體系醫院。
- (D) 經濟規模式發展的有利因素，從專科醫師、護理人力的協助招募、藥品衛材的議價，到醫療設備的經銷代理以及自有品牌保健品的開發均可以建立競爭障礙、提高營運效益。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健保署目前採「藥費支出目標制」定期進行藥價調整，降價後來自於醫院降價的要求將影響公司的利潤。

因應對策：

- a. 與供應商協商，重新議定供應價格，並將健保調價的損失適當的轉嫁給供應商及地區醫院以減少公司的損失。
- b. 透過資料的分析，建議地區醫院的醫師在不影響治療品質的情況下，調整用藥的習慣。

- (B) 健保署透過醫療費用的支付來改變醫院經營醫療專科的內容及方向，將影響醫院的經營績效，也間接影響公司顧問服務成績。

因應對策：

積極參與地區醫院協會及健保署的政策說明會，充分掌握主管機關的獎勵或抑制的醫療服務項目，機動調整醫院管理顧問的服務內容。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藥品衛材供應	醫藥品聯合採購及議價、醫院藥庫的管理
設備租賃	醫院設備租賃、設備維修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	醫療設備的經銷
醫療管理顧問	協助醫院發展專科服務、協助醫療專業人才招募、訓練，協助通過醫院評鑑，健保申報之輔導、醫院經營績效管理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無產品產製之問題。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藥品衛材	世鵬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友信行股份有現公司、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藥品衛材供應		504,527
醫療儀器設備		16,802	29,887
租賃收入		106,987	121,628
顧問收入		18,612	26,520
合計		646,928	702,986
營業毛利	金額	44,140	56,777
	毛利率(%)	6.82	8.08
	變動比率(%)		18.48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價量分析變動原因：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18.48%，主要原因如下：

- A. 藥品衛材營收增加 20,424 千元，成長 4%，毛利增加 1,086 千元，毛利增加 3%，主要原因係增加地區醫院、診所與藥局的供貨，藥品衛材類毛利率維持約 6.8%。
- B. 醫療儀器營收增加 13,085 千元，毛利增加 872 千元，醫療儀器類毛利率由 8.35% 減少至 7.6%。
- C. 租賃收入與顧問收入業務因醫療體系陸續新增合約致租金收入增加 14,641 千元、顧問收入增加 7,908 千元，此二部分毛利合計由 106 年 8,165 千元增加為 18,843 千元，提高 131%。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世鵬	110,318	22.71	-	世鵬	98,294	18.91	-	裕利	23,632	19.24	-
2	裕利	78,605	16.18	-	裕利	87,010	16.74	-	世鵬	18,239	14.85	-
3	其他	296,905	61.11	-	其他	334,408	64.35	-	其他	80,957	65.91	-
	進貨淨額	485,828	100.00		進貨淨額	519,712	100.00		進貨淨額	122,828	100.00	

註 1：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金額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增減變動原因：民國 103 年本公司建立採購平台，增加藥品聯合採購金額，裕利公司是台灣主要藥品物流公司，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另外因郵政醫院骨科材料之採購量增加，世鵬醫療器材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郵政(中英)	246,797	38.15	註 1	郵政(中英)	260,034	36.99	註 1	郵政(中英)	60,500	35.42	註 1
2	其他	400,131	61.85	-	其他	442,952	63.01	-	其他	110,314	64.58	-
	營收淨額	646,928	100.00	-	營收淨額	702,986	100.00	-	營收淨額	170,814	100.00	-

註1：該委託經營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註2：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金額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增減變動原因：自民國106年起郵政醫院增加採購品項，致本公司對其營收金額超過三成。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著重為藥品、醫材、醫療儀器之代理與買賣業務，故無產能及產量資料。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收入		40,858,283	233,959	—	—	46,173,968	252,745		
醫材收入		4,453,056	270,567	—	—	4,343,149	272,206		
儀器收入		90	16,802	—	—	167	29,887		
租賃收入		—	106,987	—	—	—	121,628		
勞務收入		—	18,612	—	—	—	26,520	—	—
合 計		45,311,429	646,928	—	—	50,517,284	702,9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4 月 30 日
合計		31	45	53
平均年歲		45	44	44
平均服務年資		2.51	2.34	2.2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9.35	20	22.64
	大專	74.2	73.4	75.47
	高中	6.45	6.6	1.8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因本公司目前無生產製造作業，故無產生環境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定期舉辦慶生會、聚餐及提供公司產品員工優惠價。
 - (2) 員工進修、訓練
 - A. 對新進員工施行一般性之職前教育訓練。
 - B. 各部門人員依其業務需求安排至各學術或民間單位接受專業之教育訓練。
 - C. 本公司 107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稽核專業課程	4	3	39	18,000
財會專業課程	7	3	47	19,500
董監持續進修課程	1	1	12	6,000
醫事法規訓練課程	2	2	10.5	600
人事管理訓練課程	5	1	24	2,5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皆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員工隨時可以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堯峰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1191231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316 號 建物及停車場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華揚醫院	1070101~1081231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316 號 建築及停車場租賃	無
租賃合約書	瑪娜璐國際有限公司	1050701~1250630	瑞祥醫院(高雄市前鎮區班 超路 92 號地下 1 樓，地上 1-7 樓)所有建物及附屬設 施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瑞祥醫院	1050701~1070630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92 號 地下 1 樓、地上 1-7 樓	無
醫療特材採購合約書	世鵬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醫療特材買賣	無
藥品採購合約書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1090331	醫療藥品買賣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康庭診所	1060316~1160315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50、152 號(全棟)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陳麗君等四人	1070101~116123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81 號 1 樓至 4 樓	無
設備銷售及保固合約	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110~1130109	Alcon Centurion Silver Vision System 愛爾康晶體 乳化吸除儀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48,693	254,638	310,600	300,965	334,337	
不動產、廠房設備	569,148	495,194	474,621	459,154	437,265	
無形資產	88,739	79,316	69,175	58,608	48,312	
其他資產	28,478	153,846	122,052	82,500	29,170	
資產總額	943,308	996,511	989,965	914,294	860,1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558	351,035	351,622	300,268	256,099
	分配後	287,558	361,035	361,622	300,268	266,099
非流動負債	188,065	157,779	151,942	136,987	118,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5,623	508,814	503,654	437,255	374,496
	分配後	475,623	518,814	513,654	437,255	384,4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5,240	485,251	486,401	477,039	485,606	
股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本公積	162,549	162,549	162,549	162,549	162,5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691	72,572	73,852	64,490	75,106
	分配後	32,691	62,572	63,852	64,490	65,106
其他權益		130	-	-	(2,04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2,445	2,446	22,44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7,685	487,697	486,401	477,039	485,606
	分配後	467,685	477,697	476,401	477,039	475,60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49,361	不	不	不	不
基金及投資		8,250				
固定資產		571,448				
無形資產		88,739				
其他資產		25,510				
資產總額		943,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558				
	分配後	287,558				
長期負債		184,301				
其他負債		3,7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5,623				
	分配後	475,623	適	適	適	適
股本		250,000				
資本公積		162,5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691				
	分配後	32,69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用	用	用	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67,685				
	分配後	467,685				

註1：民國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合併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48,569	519,873	606,523	646,928	702,986
營業毛利	73,764	91,121	61,710	44,140	56,777
營業損益	35,570	57,154	22,156	12,065	21,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6)	(4,757)	(5,318)	(10,247)	(1,845)
稅前淨利	32,184	52,607	16,838	1,818	19,1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627	41,021	10,917	638	15,2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627	41,021	10,917	638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60	(26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27	41,281	10,657	638	12,3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6,256	39,881	11,280	638	15,2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29)	1,140	(36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256	40,011	11,150	638	12,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29)	1,270	(493)	-	-
每股盈餘	1.23	1.60	0.45	0.03	0.6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48,569	不	不	不	不
營業毛利	73,764				
營業損益	35,5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8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184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62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5,627	用	用	用	用
每股盈餘	1.23				

註1：民國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14,284	252,275	306,776	297,544	330,819	
不動產、廠房設備	502,327	495,194	474,621	459,154	437,265	
無形資產	88,608	79,316	69,175	58,608	48,312	
其他資產	27,970	148,925	122,052	82,500	29,170	
資產總額	869,048	994,064	989,916	914,294	860,1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845	351,034	351,573	300,268	256,099
	分配後	255,845	361,034	361,573	300,268	266,099
非流動負債	167,963	157,779	151,942	136,987	118,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808	508,813	503,515	437,255	374,496
	分配後	423,808	518,813	513,515	437,255	384,4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本公積	162,549	162,549	162,549	162,549	162,5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691	72,572	73,852	64,490	75,106
	分配後	32,691	62,572	63,852	64,490	65,106
其他權益		130		-	(2,0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5,240	485,251	486,401	477,039	485,606
	分配後	445,240	475,251	476,401	477,039	475,60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14,443	不	不	不	不
基 金 及 投 資	35,860				
固 定 資 產	504,627				
無 形 資 產	88,608				
其 他 資 產	25,510				
資 產 總 額	869,04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55,845			
	分配後	255,845			
長 期 負 債	164,189	適	適	適	適
其 他 負 債	3,77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23,808			
	分配後	423,808			
股 本	250,000				
資 本 公 積	162,54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2,691			
	分配後	32,69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用	用	用	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5,240			
	分配後	445,240			

註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損益表-個體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06,678	493,911	605,523	646,928	702,986
營業毛利	66,463	85,703	61,710	44,140	56,777
營業損益	35,883	55,089	22,987	12,107	21,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7)	(3,622)	(5,786)	(10,289)	(1,867)
稅前淨利	32,456	51,467	17,201	1,818	19,1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236	39,881	11,280	638	15,293
其他綜合損益	-	130	(130)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56	40,011	11,150	638	12,3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3	1.60	0.45	0.03	0.6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06,678	不	不	不	不
營業毛利	66,463				
營業損益	35,8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456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6,25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6,256	用	用	用	用
每股盈餘	1.23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註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4(註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5(註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6(註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7(註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註 1：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計畫，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 102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及馮敏娟會計師共同簽證，10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調整，由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共同簽證，104 年度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調整，由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共同簽證。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計畫，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原由大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惟本公司於 101 年度重新編製財務報告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及馮敏娟會計師共同簽證，10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調整，由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共同簽證，104 年度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調整由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共同簽證。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2	51.06	50.87	47.82	4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09	130.35	134.50	133.73	13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48	72.54	88.33	100.23	130.55
	速動比率	82.22	64.88	82.86	94.90	122.02
	利息保障倍數	4.67	8.43	3.67	1.37	5.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3.43	2.61	2.44	2.59
	平均收現日數	78	106	140	150	141
	存貨週轉率(次)	73.04	79.14	95.78	145.29	157.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03	2.82	3.03	3.35
	平均銷貨日數	5.00	4.46	3.81	2.51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98	1.25	1.39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54	0.61	0.68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4.83	1.63	0.49	2.08
	權益報酬率(%)	7.06	8.59	2.24	0.13	3.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7	21.04	6.74	0.73	7.67
	純益率(%)	7.35	7.89	1.80	0.10	2.18
	每股盈餘(元)	1.23	1.6	0.45	0.03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85	6.97	15.97	21.32	37.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84	25.15	33.01	41.38	72.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7	3.67	6.40	7.05	11.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	1.04	2.20	1.6	2.28
	財務槓桿度	1.33	1.14	1.40	1.33	1.23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淨利增加，使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2. 本期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均提高。 3.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主係107年營業活動相關流入資金及收回保證金增加，致流動資金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20%以上，主係營業利益增加和借款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1：民國103年度~107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編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 個體財務報告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7	51.19	50.86	47.82	4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32	129.85	134.50	133.73	13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75	71.87	87.26	99.09	129.18
	速動比率	80.92	64.21	81.78	93.76	120.65
	利息保障倍數	5.31	8.27	3.72	1.37	5.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3.45	2.61	2.44	2.59
	平均收現日數	68	106	140	150	141
	存貨週轉率(次)	92.91	89.22	106.89	158.24	157.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6	2.95	2.82	2.87	3.1
	平均銷貨日數	3	3	3	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7	0.99	1.25	1.39	1.5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53	0.61	0.68	0.79
	資產報酬率(%)	4.48	4.91	1.67	0.49	2.08
	權益報酬率(%)	7.78	8.57	2.32	0.13	3.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8	20.59	6.88	0.73	7.67
	純益率(%)	8.56	8.07	1.86	0.10	2.1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3	1.6	0.45	0.03	0.61
	現金流量比率(%)	34.91	5.45	14.69	21.41	3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1	25.24	37.79	47.17	76.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3	2.88	5.77	7.09	11.6
	營運槓桿度	4.11	3.04	6.74	12.76	8.43
	財務槓桿度	1.27	1.15	1.38	1.68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淨利增加，使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2. 本期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均提高。
3.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主係107年營業活動相關流入資金及收回保證金增加，致流動資金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20%以上，主係營業利益增加和借款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1：民國103年度~107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2	不	不	不	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72				
	速動比率		71.72				
	利息保障倍數		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平均收現日數		78	適	適	適	適
	存貨週轉率(次)		112.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平均銷貨日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6			
		稅前純益		2.41			
	純益率(%)		7.35				
	每股盈餘(元)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47	用	用	用	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財務槓桿度		3.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民國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報告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7	不	不	不	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82					
	速動比率	69.18					
	利息保障倍數	5.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平均收現日數	68					
	存貨週轉率(次)	14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3					
	平均銷貨日數	3	適	適	適	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6.23					
		2.67					
	純益率(%)	8.56					
	每股盈餘(元)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用	用	用	用	
	財務槓桿度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87 頁~第 8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資產	29,170	82,500	(53,330)	(64.6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減少，主要因為本期收回存出保證金 50,181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毛利	56,777	44,140	12,637	28.63%
營業利益	21,017	12,065	8,952	74.2%
稅前淨利	19,172	1,818	17,354	954.57%
繼續營業單位	15,293	638	14,655	2297.02%
本期淨利(損)	15,293	638	14,655	229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02	638	11,664	1828.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3	638	14,655	2297.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302	638	11,664	1828.21%
每股盈餘	0.61	0.03	0.58	1933.33%

1. 營業毛利：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2,637 千元，主係因藥品及衛耗材毛利增加 1,086 千元，租賃收入與顧問收入業務因醫療體系陸續新增合約毛利增加 10,678 千元。

2. 營業利益：107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各項業務營收增加及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綜合損益總額亦相對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預計 108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主要係因新增合作之醫療院所，且原合作醫院增加採購品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730	64,008	32,722	5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3)	(29,871)	28,308	-94.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07)	(39,029)	(37,478)	96.03%
<p>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7 年度營收成長、應收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6 年增加。</p> <p>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與 106 年度投資活動比較，107 年度購置設備金額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p> <p>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07 年度償還長期與短期借款 72,666 仟元，致本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p>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②-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868	89,673	88,448	38,093	—	—
<p>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本公司預計因營業收入成長，故淨現金流量增加。</p> <p>2.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起增加診所、藥局等客戶，致預計現金餘額為 38,093 千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概以結合核心能力作相關多角化經營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7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oncordmed Limited.	97	Concordmed Limited. 為本公司設立為專業投資業，107 年度認列匯兌收入。	無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1,053	990
利息支出	4,897	3,982
稅前純益	1,818	19,172
利息收入佔稅前純益比率	57.92%	5.16%
利息支出佔稅前純益比率	269.36%	20.77%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對損益的影響

B.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利息收入佔稅前純益分別為57.92%及5.16%；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稅前純益分別為269.36%及20.77%，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盈餘應具重大影響，本公司透過調整財務結構來降低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另因經濟景氣低迷，短期利率調升的空間有限，自然也會降低利率對本公司的影響。

C. 本公司的因應措施

設備租賃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大量出租資產，融資為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之一，所以利息費用成為本公司營運的成本，為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金比率，另外，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以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適當協商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對損益的影響

B.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商業交易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為本公司交易對象多以國內供應商及醫療院所為主，所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交易面而言影響不大。截至107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持有折合新台幣約3,093千元外幣資產，無外匯負債，因此匯率風險尚可以承擔。

本公司主要業務對象及供應商均為國內醫療機構及藥品、醫療器材供應商，交易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所以匯率對本公司營運沒有重大影響。但本公司財務部門仍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搜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主要匯率趨勢，以掌握間接的變化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價格之變動趨勢，並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業已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營運主要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將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具良好之企業形象及信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亦由部門主管及外部顧問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可以隨時因應處理突發之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醫院管理顧問服務提供者，因此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醫院管理顧問服務提供者，並配合醫院之需要提供藥品、衛耗材之供應服務，因此進貨來源分散國內各大藥廠及醫療器材供應商並無集中進貨之情形，且供應商多與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彼此間簽定供銷合約，故並無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另本公司銷貨對象為地區醫院及診所，本公司交易對象分散，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4.25%。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服務醫療產業多年，具有強烈之使命感，因此本公司始終維持穩健的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綜上所述，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

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在風險評估分析之重點及其處理之因應措施：

1. 設有專職之資訊人員組織結構及系統公司之年度維護合約，防範資訊人員未秉持超然獨立之立場執行其職務。
2. 系統自行開發或程式修改時，需求單位應填具「企業資源管理系統權限申請單」由權責主管簽核，委由資訊人員或系統公司處理，以防範系統開發或修改未經適當評估及核准。
3. 資訊公司於系統開發時，應製作系統規格書。包括：系統功能說明、資料庫結構等，並經使用者確認，以利各類文書妥善保管。
4. 資訊系統內之資料，只有經過授權之相關人員才能接觸與使用，防範使用者之使用權限未經限制造成逾越。
5. 系統必需確認資料輸入人員之合法性，檢查資料之正確性及是否經適當之簽核，防範資料輸出入未經控管造成公司損害。
6. 異動資料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及是否有重覆之情事，避免系統資訊未經適當且完整之處理。
7. 定期檢查軟硬體設備，防毒軟體資料更新，防止駭客或病毒之侵害造成資料因意外事件損失導致公司作業中斷。
8. 應申報項目之檔案格式、資料內容、申報時限及申報方式，日後如有增減變動或名稱變更時，應依主管機關最新頒布之函令辦理以防範未依法公開申報或申報資訊不正確。
9. 進行個人資料（如：人事、業務、客戶資料等）之輸出入作業須經授權，且經權責主管審核，防止機密文件及個人資料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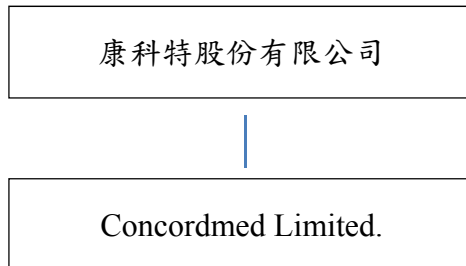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108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Concordme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50,000	100.00	4,746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4月30日；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oncordmed Limited.	103.10	塞席爾	150,000	專業投資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藥品、醫耗材及醫療設備買賣、設備租賃、管理顧問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元)
Concordmed Limited.	4,746	3,518	-	3,518	-	97	97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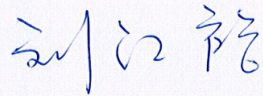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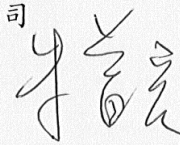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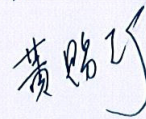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 1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518)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2 樓

電 話：02-22545079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靜怡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265 仟元及 48,31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485,5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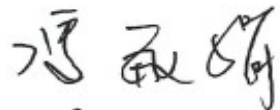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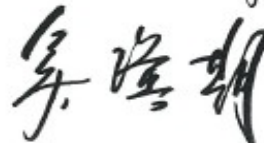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68	4	\$ 18,20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7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28	8	73,34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1,508	3	28,8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134	8	46,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4,900	12	116,5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1,505	-
130X	存貨	六(四)	4,024	1	2,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7,818	2	13,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337</u>	<u>39</u>	<u>300,96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0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0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7,265	51	459,15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8,312	6	58,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04	-	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7,466	3	82,43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5,765</u>	<u>61</u>	<u>613,329</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102</u>	<u>100</u>	<u>\$ 914,294</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455	2	\$	7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五)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23	3		110,5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5,088	20		76,3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2		21,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6,356	2		20,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7	-		2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099</u>	<u>30</u>		<u>300,26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2,493	13		131,6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30	-		3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3	1		5,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97</u>	<u>14</u>		<u>136,98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4,496</u>	<u>44</u>		<u>437,255</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0,000	29		2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2,549	19		162,54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531	1		8,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5	7		56,02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0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485,606</u>	<u>56</u>		<u>477,0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60,102</u>	<u>100</u>	\$	<u>914,2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02,986	100	\$ 64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646,209)	(92)	(602,788)	(93)
5900 營業毛利		56,777	8	44,140	7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74)	(2)	(1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20,214)	(3)	(17,9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60)	(5)	(32,075)	(5)
6900 營業利益		21,017	3	12,0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92	-	1,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5	-	(6,6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982)	-	(4,8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	-	(10,247)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2	3	1,8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79)	(1)	(1,180)	-
8200 本期淨利		\$ 15,293	2	\$ 6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99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9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2	2	\$ 63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93	2	\$ 6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02	2	\$ 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留盈	未分配盈餘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486,401
本期淨利	-	-	-	638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	638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1,128)	-
現金股利	-	-	-	(10,000)	(1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477,03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4,677)	(3,73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51,346	473,304
本期淨利	-	-	-	15,293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93	(2,9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6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531	\$ 66,575	\$ 485,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2	\$ 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69,403	61,48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9,809	10,087
呆帳迴升利益	六(十八)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2,572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90)	(1,05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982	4,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12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六) (6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8,377	3,24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0,430)	(3,384)
其他應收款	464	(497)
存貨	(1,494)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87,778)	(39,82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98,714	26,782
其他應付款	(1,223)	216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93	71,273
收取之利息	990	1,053
支付之利息	(4,062)	(4,976)
支付之所得稅	509	(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30	64,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8,762)	(6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467	7,5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2,16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75	4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1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1)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92	35,845
應收處分投資款減少	-	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	(29,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8,883	7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12,428)	(83,8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3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098)	(52,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7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2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07)	(3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60	(4,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8	23,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8	\$ 18,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畫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3。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56,36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日	日	
本公司	Concordmed Limited. ("Concordmed")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1 年
儀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經營管理權

本集團向醫療院所取得之非醫療核心業務之經營管理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預計商業合作之年限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從事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等買賣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訂單之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院所管理諮詢顧問之相關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完成度認列為收入。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6,848</u>	<u>18,188</u>
	<u>\$ 36,868</u>	<u>\$ 18,208</u>

-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為\$5,730 及\$12,504，分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067
評價調整	(2,049)
合計	<u>\$ 11,01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1,01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991</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3,549	\$ 73,1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851	28,865
應收分期票據	196	1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1)	(19)
減：備抵損失	(1,406)	-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343)	-
	<u>\$ 93,836</u>	<u>\$ 102,213</u>
應收帳款	\$ 73,565	\$ 49,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235	116,532
應收分期帳款	181	1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9)	(18)
減：備抵損失	(3,603)	(272)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3,335)	-
	<u>\$ 175,034</u>	<u>\$ 166,02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7,640	\$ 95,585	\$ 161,852	\$ 101,421
30天內	2,337	-	1,237	300
31-90天	1,609	-	24	492
91-180天	386	-	96	-
181天以上	-	-	85	-
	<u>\$ 181,972</u>	<u>\$ 95,585</u>	<u>\$ 163,294</u>	<u>\$ 102,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4,093	\$ 2,599
備抵跌價損失	(69)	(69)
	<u>\$ 4,024</u>	<u>\$ 2,5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7,042	\$ 485,753
其他營業成本	129,305	117,433
回升利益	-	(408)
存貨盤(盈)損	(138)	10
	<u>\$ 646,209</u>	<u>\$ 602,788</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調整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27,778	\$ 114,147	\$ 9,479	\$ 669,566
累計折舊	-	(10,351)	(166,013)	(27,732)	(6,316)	(210,412)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07年						
1月1日	\$ 169,142	\$ 38,669	\$ 161,765	\$ 86,415	\$ 3,163	\$ 459,154
增添	-	-	20,544	23,227	2,018	45,789
處分	-	-	(754)	-	-	(754)
重分類	-	-	-	1,600	879	2,479
折舊費用	-	(1,734)	(46,661)	(18,911)	(2,097)	(69,403)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6,935</u>	<u>\$ 134,894</u>	<u>\$ 92,331</u>	<u>\$ 3,963</u>	<u>\$ 437,26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44,974	\$ 138,974	\$ 12,376	\$ 714,486
累計折舊	-	(12,085)	(210,080)	(46,643)	(8,413)	(277,221)
	<u>\$ 169,142</u>	<u>\$ 36,935</u>	<u>\$ 134,894</u>	<u>\$ 92,331</u>	<u>\$ 3,963</u>	<u>\$ 437,2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08,510	\$ 90,501	\$ 9,784	\$ 626,957
累計折舊	-	(8,538)	(122,017)	(16,723)	(5,058)	(152,336)
	<u>\$ 169,142</u>	<u>\$ 40,482</u>	<u>\$ 186,493</u>	<u>\$ 73,778</u>	<u>\$ 4,726</u>	<u>\$ 474,621</u>
106年						
1月1日	\$ 169,142	\$ 40,482	\$ 186,493	\$ 73,778	\$ 4,726	\$ 474,621
增添	-	-	15,236	22,359	317	37,912
處分	-	-	(90)	(5,298)	(207)	(5,595)
重分類	-	-	4,171	9,532	-	13,703
折舊費用	-	(1,813)	(44,045)	(13,956)	(1,673)	(61,487)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27,778	\$ 114,147	\$ 9,479	\$ 669,566
累計折舊	-	(10,351)	(166,013)	(27,732)	(6,316)	(210,412)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8,355	\$ 99,481
累計攤銷	(619)	(40,254)	(40,873)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07年			
1月1日	\$ 507	\$ 58,101	\$ 58,608
增添	2,169	-	2,169
攤銷費用	(370)	(9,439)	(9,809)
處分	-	(2,656)	(2,656)
12月31日	<u>\$ 2,306</u>	<u>\$ 46,006</u>	<u>\$ 48,3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95	\$ 95,699	\$ 98,994
累計攤銷	(989)	(49,693)	(50,682)
	<u>\$ 2,306</u>	<u>\$ 46,006</u>	<u>\$ 48,312</u>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9,156	\$ 100,282
累計攤銷	(394)	(30,713)	(31,107)
	<u>\$ 732</u>	<u>\$ 68,443</u>	<u>\$ 69,175</u>
106年			
1月1日	\$ 732	\$ 68,443	\$ 69,175
攤銷費用	(225)	(9,862)	(10,087)
處分	-	(480)	(480)
12月31日	<u>\$ 507</u>	<u>\$ 58,581</u>	<u>\$ 58,60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6	\$ 98,355	\$ 99,481
累計攤銷	(619)	(40,254)	(40,873)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9,439	\$ 9,862
管理費用	370	225
	<u>\$ 9,809</u>	<u>\$ 10,087</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長期應收款-其他	\$ 19,092	\$ 22,692
存出保證金	4,390	54,570
預付設備款	3,360	3,83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81	2,431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款項	(2,181)	(2,18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	211	65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	(24)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420</u>	<u>458</u>
	<u>\$ 27,466</u>	<u>\$ 82,431</u>

本集團為保障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服務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提供其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 \$15,800 及 \$48,400，分別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保證金 \$15,800，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已收回 \$15,600。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455	2.05%
擔保借款	<u>10,000</u>	2.10%
	<u>\$ 17,455</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000	2.05%~2.48%
擔保借款	<u>20,000</u>	2.00%~2.10%
	<u>\$ 71,000</u>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2.45%	\$ 125,156
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5%~2.45%	3,693
小計			128,8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56)
			<u>\$ 112,49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2.03%	\$ 132,090
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3%~2.45%	19,857
小計			151,9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32)
			<u>\$ 131,615</u>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5及\$1,116。

(十一) 股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3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0,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

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		\$ 1,128	
現金股利	-	\$ -	10,000	\$ 0.4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	
現金股利	10,000	\$ 0.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說明。

(十四)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1,358
其他-租賃收入	<u>121,628</u>
合計	<u>\$ 702,986</u>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54,838	\$ -	\$ 554,8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6,520</u>	<u>26,520</u>
合計	<u>\$ 554,838</u>	<u>\$ 26,520</u>	<u>\$ 581,358</u>

2.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3</u>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五)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283	\$ 15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5	23
其他利息收入	915	1,030
其他收入	<u>219</u>	<u>123</u>
	<u>\$ 1,492</u>	<u>\$ 1,328</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 112	(\$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1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	(2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28)
其他損失	<u>(251)</u>	<u>(334)</u>
	<u>\$ 645</u>	<u>(\$ 6,678)</u>

(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982	\$ 4,897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516,904	\$ 485,355
員工福利費用	33,675	27,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403	61,487
租金支出	42,301	41,5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09	10,087
勞務費	2,345	3,011
呆帳迴升利益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2	-
其他	4,960	5,7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681,969	\$ 634,86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8,684	\$ 23,896
勞健保費用	2,357	1,891
退休金費用	1,355	1,116
其他用人費用	1,279	929
	\$ 33,675	\$ 27,83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5 及\$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 及\$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62	\$ 1,0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	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	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34</u>	<u>1,0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43)	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5)</u>	<u>93</u>
所得稅費用	<u>\$ 3,879</u>	<u>\$ 1,1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34	\$ 30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損失	4	7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9)	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	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	15
所得稅費用	<u>\$ 3,879</u>	<u>\$ 1,1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3	\$ -	\$ -	\$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3	1,169	1,582
應付票據折價	1	7	-	8
未休假獎金	46	38	-	84
未實現存貨跌價利益	12	2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7)	-	-
未實現銷貨退回之毛利	-	13	-	13
	<u>\$ 69</u>	<u>\$ 466</u>	<u>\$ 1,169</u>	<u>\$ 1,7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	(11)
合計	<u>\$ 69</u>	<u>\$ 455</u>	<u>\$ 1,169</u>	<u>\$ 1,693</u>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	\$ 3	\$ -	\$ 3
應付票據折價	15	(14)	-	1
未休假獎金	66	(20)	-	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	(69)	-	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	-	7
	<u>\$ 162</u>	<u>(\$ 93)</u>	<u>\$ -</u>	<u>\$ 6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7</u>	<u>\$ 1,28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5,293</u>	<u>25,000</u>	<u>\$ 0.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293	2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293</u>	<u>25,034</u>	<u>\$ 0.61</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638</u>	<u>25,000</u>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8</u>	<u>25,007</u>	<u>\$ 0.03</u>

(二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建築及儀器設備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21,628 及 \$106,987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房屋建築及儀器設備，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16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4,003	\$ 90,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883	135,214
超過5年	<u>6,665</u>	<u>14,338</u>
	<u>\$ 189,551</u>	<u>\$ 240,145</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2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42,301 及 \$41,56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0,422	\$ 20,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907	80,075
超過5年	<u>163,289</u>	<u>182,586</u>
	<u>\$ 262,618</u>	<u>\$ 283,259</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89	\$ 37,912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3,459)	(4,504)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4,504	18,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67)	(9,8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9,895</u>	<u>18,793</u>
本期支付現金	<u>\$ 48,762</u>	<u>\$ 60,739</u>

2. 僅有部分現金取得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7	\$ 3,901
減：期末其他長期應收款	(19,092)	(22,692)
加：期初其他長期應收款	<u>22,692</u>	<u>26,292</u>
本期取得現金	<u>\$ 4,467</u>	<u>\$ 7,501</u>

3.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u>106年度</u>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
加：期初應收處分投資款	3,040
減：期末應收處分投資款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3,040</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係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劉靜怡	本公司董事長
許哲超	本公司董事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康健診所	該診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以下簡稱"中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以下簡稱"板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以下簡稱"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以下簡稱"新興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中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仁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簡稱"智英老人照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註)

(註)該公司已於106年10月解散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郵政醫院	\$ 239,832	\$ 230,688
中英醫院	39,390	56,763
其他關係人	28,374	26,516
	<u>307,596</u>	<u>313,967</u>
租賃收入：		
郵政醫院	16,642	14,415
新興醫院	3,950	-
中英醫院	3,777	6,710
其他關係人	4,737	7,264
	<u>29,106</u>	<u>28,389</u>
勞務提供：		
郵政醫院	2,629	1,694
中英醫院	1,297	500
中英安養	1,177	957
仁英安養	1,177	957
其他關係人	5,166	3,245
	<u>11,446</u>	<u>7,353</u>
合計	<u>\$ 348,148</u>	<u>\$ 349,709</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收入係提供醫療儀器等設備供關係人使用，而勞務收入係提供關係人醫療院所管理諮詢服務，均按合約規定計取收入，並於次月收款。

2.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英醫院	\$ 11,619	\$ 19,897
新興醫院	6,393	5,187
板英醫院	3,839	3,781
減：備抵損失	(343)	-
合計	<u>\$ 21,508</u>	<u>\$ 28,865</u>

3.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郵政醫院	\$ 90,953	\$ 95,254
中英醫院	9,274	15,124
其他關係人	8,008	6,154
減：備抵損失	(3,335)	-
	<u>\$ 104,900</u>	<u>\$ 116,532</u>

4.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出售儀器設備給關係企業，處分價款分別為\$27 及\$48，處分(損)益分別為\$4 及(\$43)。

5. 其他

(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業合作協議書，依約提供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0 及\$890。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書，依約收取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30 及\$537。

(3)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庫房供放置耗材使用，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240 及\$656，且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4)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均由關係人劉靜怡及許哲超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23	\$ 3,920
退職後福利	225	157
	<u>\$ 3,948</u>	<u>\$ 4,0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69,142	\$ 169,142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36,935	38,66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	-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2,504	"
	<u>\$ 211,807</u>	<u>\$ 220,3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融資，依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50,000 及\$133,800。
-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簽訂購置資產合約總價	\$ 12,596	\$ 7,214
已支付價款	(5,874)	(4,595)
尚未支付價款	<u>\$ 6,722</u>	<u>\$ 2,6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8 年經董事會提議 107 年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46,304	\$ 222,947
減：現金	(36,868)	(18,208)
債務總額	109,436	204,739
總權益	<u>485,606</u>	<u>477,039</u>
總資本	<u>\$ 595,042</u>	<u>\$ 681,778</u>
負債資本比率	18.39%	30.0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1,981</u>	<u>363,091</u>
	<u>\$ 362,999</u>	<u>\$ 376,15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52,999</u>	<u>\$ 416,68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長期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	30.72	\$ 6,63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	29.80	\$ 5,39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5 及(\$22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匯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	\$ -
--------	----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一碼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58 及 \$31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66%	92.1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3,432	\$ 2,337	\$ 1,609
備抵損失	\$ 4,541	\$ 2,154	\$ 1,609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6	\$ 2,181	\$ 279,945
備抵損失	\$ 386	\$ 2,181	\$ 10,8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關係人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 -	\$ 27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871	443	1,730
1月1日_IFRS 9	1,871	443	2,002
減損損失提列	-	-	1,601
減損損失迴轉	(465)	(100)	-
12月31日	<u>\$ 1,406</u>	<u>\$ 343</u>	<u>\$ 3,603</u>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項	分期票據及款項
1月1日_IAS 39	\$ -	\$ 2,181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788	4	10
1月1日_IFRS 9	1,788	2,185	10
減損損失提列	1,547	-	-
減損損失迴轉	-	(4)	(7)
12月31日	<u>\$ 3,335</u>	<u>\$ 2,181</u>	<u>\$ 3</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72,545</u>	<u>\$ 52,000</u>

C. 下表為一年以上到期之金融負債，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 16,356	\$ 15,549	\$ 35,735	\$ 75,260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20	44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332	\$ 21,539	\$ 39,155	\$ 70,92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40	13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非衍生權益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3,067	\$ 13,51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942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1)	-
12月31日	\$ 11,018	\$ 13,067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11,018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缺乏市場流通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10 (\$ 110)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權益</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u>公允價值衡量－權益</u>	<u>以成本衡量</u>	<u>合計</u>	<u>其他權益</u>
IAS39	\$ -	\$ 13,067	\$13,067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13,067	(13,067)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u>942</u>	<u>-</u>	<u>942</u>	<u>942</u>
IFRS9	<u>14,009</u>	<u>-</u>	<u>14,009</u>	<u>942</u>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067，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942；另調增其他權益\$942。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67
累計減損		<u>-</u>
合計		<u>\$ 13,067</u>

A.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被投資公司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辦理清算完結，本集團經評估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428，並取回退還股款\$22。

C.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

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8,865
群組2	72,556
群組3	-
	<u>\$ 101,421</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16,532
群組2	44,605
群組3	443
	<u>\$ 161,580</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5)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00
31-90天	492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u>\$ 792</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237
31-90天	24
91-180天	96
181天以上	85
	<u>\$ 1,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7)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72。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u>
1月1日	\$ 447
減損損失迴轉	(175)
12月31日	<u>\$ 272</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從事醫療耗材及設備買賣之業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21,329
租賃收入	106,987
勞務收入	18,612
合計	<u>\$ 646,928</u>

3.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	\$ 33	\$ -	\$ 33
預收貨款(表列其 他流動負債)	註	-	33	(33)

註：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相關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四)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五)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六)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七)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係來自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等，收入類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八)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收入產生均位於台灣。

(九)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項目</u>	<u>客戶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A	\$ 239,832	\$ 230,688

(以下空白)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5	\$ -	6.25	\$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	3,472	5.88	3,472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懋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40	7,546	18.00	7,5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受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239,832	43.23	月結120天	正常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90,953	32.77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90,953	2.58	-	未有逾期之帳款	\$ 35,962	\$ 1,428

註：係計算截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Concordmed Limited	所在地區 塞席爾	主要營業項目 專業投資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 4,746	\$ 4,746		150,000	100.00	\$ 3,518	\$ 97	\$ 97	-	

附表四第1頁

附錄 2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518)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2 樓

電 話：02-225450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08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265 仟元及 48,31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485,57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5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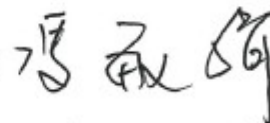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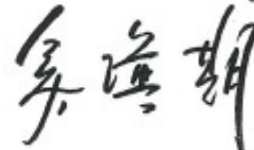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康 生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50	4	\$ 14,78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一流動		5,7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28	8	73,34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1,508	3	28,8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134	8	46,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4,900	12	116,5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1,505	-
130X	存貨	六(四)	4,024	-	2,5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7,818	2	13,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0,819</u>	<u>38</u>	<u>297,54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3,0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8	1	3,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7,265	51	459,15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8,312	6	58,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04	-	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7,466	3	82,43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9,283</u>	<u>62</u>	<u>616,75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102</u>	<u>100</u>	<u>\$ 914,294</u>	<u>100</u>

(續次頁)

康 科 粉 麵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年 終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455	2	\$	7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五)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23	3		110,5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5,088	20		76,3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2		21,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						
	負債			16,356	2		20,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7	-		2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099</u>	<u>30</u>		<u>300,26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2,493	13		131,6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30	-		3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3	1		5,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97</u>	<u>14</u>		<u>136,98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4,496</u>	<u>44</u>		<u>437,255</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0,000	29		2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2,549	19		162,54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531	1		8,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5	7		56,02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485,606</u>	<u>56</u>		<u>477,0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60,102</u>	<u>100</u>	\$	<u>914,2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02,986 100	\$ 64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646,209) (92)	(602,788) (93)
5900 營業毛利		56,777 8	44,140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 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74) (2)	(1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20,192) (3)	(17,9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38) (5)	(32,033) (5)
6900 營業利益		21,039 3	12,1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83 -	1,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535 -	(6,3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982) -	(4,8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 -	(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7) -	(10,289)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2 3	1,8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79) (1)	(1,180) -
8200 本期淨利		\$ 15,293 2	\$ 6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99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2 2	\$ 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個別戶康科保險公司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一發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	\$ -	\$ 486,401		
本期淨利	-	-	-	638	-	-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	-	-	6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1,128)	-	-	(10,000)		
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	\$ 477,039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4,677)	-	942	(3,73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51,346	942	942	473,304		
本期淨利	-	-	-	15,293	-	-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1)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93	(2,991)	(2,991)	12,3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64)	-	-	-		
107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66,575	\$ 2,049	\$ -	\$ 485,6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2	\$ 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9,403	61,48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9,809	10,087
呆帳迴升利益	六(十九)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九) 2,57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81)	(1,0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982	4,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12)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七) (6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8,377	3,241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20,430)	(3,384)
其他應收款	464	(606)
存貨	(1,494)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87,778)	(39,820)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98,714	26,782
其他應付款	(1,223)	265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05	71,570
收取之利息	981	1,050
支付之利息	(4,062)	(4,976)
支付之所得稅	509	(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33	64,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8,762)	(6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467	7,5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2,16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75	4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1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1)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92	35,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	(32,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8,883	7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12,428)	(83,8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3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098)	(52,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7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2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07)	(3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63	(7,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7	22,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50	\$ 14,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8年9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買賣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與銷貨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3。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56,36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

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1 年
儀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經營管理權

本公司向醫療院所取得之非醫療核心業務之經營管理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預計商業合作之年限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從事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等買賣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訂單之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

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醫療院所管理諮詢顧問之相關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完成度認列為收入。

3. 租賃收入

本公司持有租賃資產(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330	14,767
	<u>\$ 33,350</u>	<u>\$ 14,7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5,730 及 \$12,504，分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067
評價調整	(2,049)
合計	<u>\$ 11,01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1,01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991</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3,549	\$ 73,1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851	\$ 28,865
應收分期票據	196	1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1)	(19)
減：備抵損失	(1,406)	-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343)	-
	<u>\$ 93,836</u>	<u>\$ 102,213</u>
應收帳款	\$ 73,565	\$ 46,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235	116,532
應收分期帳款	181	1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帳款	(9)	(18)
減：備抵損失	(3,603)	(272)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3,335)	-
	<u>\$ 175,034</u>	<u>\$ 163,02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77,640	\$ 95,585	\$ 161,852	\$ 101,421
30天內	2,337	-	1,237	300
31-90天	1,609	-	24	492
91-180天	386	-	96	-
181天以上	-	-	85	-
	<u>\$ 181,972</u>	<u>\$ 95,585</u>	<u>\$ 163,294</u>	<u>\$ 102,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無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4,093	\$ 2,599
備抵跌價損失	(69)	(69)
	<u>\$ 4,024</u>	<u>\$ 2,53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7,042	\$ 485,753
其他營業成本	129,305	117,433
回升利益	-	(408)
存貨盤(盈)損	(138)	10
	<u>\$ 646,209</u>	<u>\$ 602,78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調整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3,421	\$ 3,7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7	(354)
12月31日	<u>\$ 3,518</u>	<u>\$ 3,421</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Concordmed Limited	<u>\$ 3,518</u>	<u>\$ 3,42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97 及 (\$354)。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27,778	\$ 114,147	\$ 9,479	\$ 669,566
累計折舊	-	(10,351)	(166,013)	(27,732)	(6,316)	(210,412)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07年						
1月1日	\$ 169,142	\$ 38,669	\$ 161,765	\$ 86,415	\$ 3,163	\$ 459,154
增添	-	-	20,544	23,227	2,018	45,789
處分	-	-	(754)	-	-	(754)
重分類	-	-	-	1,600	879	2,479
折舊費用	-	(1,734)	(46,661)	(18,911)	(2,097)	(69,403)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6,935</u>	<u>\$ 134,894</u>	<u>\$ 92,331</u>	<u>\$ 3,963</u>	<u>\$ 437,26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44,974	\$ 138,974	\$ 12,376	\$ 714,486
累計折舊	-	(12,085)	(210,080)	(46,643)	(8,413)	(277,221)
	<u>\$ 169,142</u>	<u>\$ 36,935</u>	<u>\$ 134,894</u>	<u>\$ 92,331</u>	<u>\$ 3,963</u>	<u>\$ 437,2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08,510	\$ 90,501	\$ 9,784	\$ 626,957
累計折舊	-	(8,538)	(122,017)	(16,723)	(5,058)	(152,336)
	<u>\$ 169,142</u>	<u>\$ 40,482</u>	<u>\$ 186,493</u>	<u>\$ 73,778</u>	<u>\$ 4,726</u>	<u>\$ 474,621</u>
106年						
1月1日	\$ 169,142	\$ 40,482	\$ 186,493	\$ 73,778	\$ 4,726	\$ 474,621
增添	-	-	15,236	22,359	317	37,912
處分	-	-	(90)	(5,298)	(207)	(5,595)
重分類	-	-	4,171	9,532	-	13,703
折舊費用	-	(1,813)	(44,045)	(13,956)	(1,673)	(61,487)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27,778	\$ 114,147	\$ 9,479	\$ 669,566
累計折舊	-	(10,351)	(166,013)	(27,732)	(6,316)	(210,412)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8,355	\$ 99,481
累計攤銷	(619)	(40,254)	(40,873)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07年			
1月1日	\$ 507	\$ 58,101	\$ 58,608
增添	\$ 2,169	\$ -	2,169
攤銷費用	(370)	(9,439)	(9,809)
處分	-	(2,656)	(2,656)
12月31日	<u>\$ 2,306</u>	<u>\$ 46,006</u>	<u>\$ 48,3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95	\$ 95,699	\$ 98,994
累計攤銷	(989)	(49,693)	(50,682)
	<u>\$ 2,306</u>	<u>\$ 46,006</u>	<u>\$ 48,312</u>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9,156	\$ 100,282
累計攤銷	(394)	(30,713)	(31,107)
	<u>\$ 732</u>	<u>\$ 68,443</u>	<u>\$ 69,175</u>
106年			
1月1日	\$ 732	\$ 68,443	\$ 69,175
攤銷費用	(225)	(9,862)	(10,087)
處分	-	(480)	(480)
12月31日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6	\$ 98,355	\$ 99,481
累計攤銷	(619)	(40,254)	(40,873)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439	\$ 9,862
管理費用	370	225
	<u>\$ 9,809</u>	<u>\$ 10,087</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應收款-其他	\$ 19,092	\$ 22,692
存出保證金	4,390	54,570
預付設備款	3,360	3,83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81	2,431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款項	(2,181)	(2,18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	211	65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	(24)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0	458
	<u>\$ 27,466</u>	<u>\$ 82,431</u>

本公司為保障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服務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提供其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 \$15,800 及 \$48,400，分別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保證金 \$15,800，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已收回 \$15,600。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455	2.05%
擔保借款	10,000	2.10%
	<u>\$ 17,455</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000	2.05%~2.48%
擔保借款	20,000	2.00%~2.10%
	<u>\$ 71,000</u>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2.45%	\$ 125,156
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5%~2.45%	3,693
小計			128,8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56)
			<u>\$ 112,4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2.03%	\$ 125,423
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3%~2.45%	26,524
小計			151,9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32)
			<u>\$ 131,615</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5及\$1,116。

(十二) 股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3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0,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

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		\$ 1,128	
現金股利	-	\$ -	10,000	\$ 0.4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	
現金股利	10,000	\$ 0.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1,358
其他-租賃收入		<u>121,628</u>
合計	\$	<u><u>702,986</u></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54,838	\$ -	\$ 554,8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6,520</u>	<u>26,520</u>
合計	<u><u>\$ 554,838</u></u>	<u><u>\$ 26,520</u></u>	<u><u>\$ 581,358</u></u>

2.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u>33</u></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283	\$ 15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6	20
其他利息收入	915	1,030
其他收入	<u>219</u>	<u>123</u>
	<u><u>\$ 1,483</u></u>	<u><u>\$ 1,325</u></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2	(\$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19	-
外幣兌換利益	55	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28)
其他損失	(251)	(252)
	<u>\$ 535</u>	<u>(\$ 6,363)</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82	\$ 4,897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存貨之變動	\$ 516,904	\$ 485,355
員工福利費用	33,675	27,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403	61,487
租金支出	42,301	41,5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09	10,087
勞務費	2,345	3,011
呆帳迴升利益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2	-
其他	4,939	5,66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81,948</u>	<u>\$ 634,821</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8,684	\$ 23,896
勞健保費用	2,357	1,891
退休金費用	1,355	1,116
其他用人費用	1,279	929
	<u>\$ 33,675</u>	<u>\$ 27,832</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3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 及 \$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8 及 \$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 及 1%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62	\$ 1,0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	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7</u>	<u>1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34</u>	<u>1,0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3)	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2)</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5)</u>	<u>93</u>
所得稅費用	<u>\$ 3,879</u>	<u>\$ 1,1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34	\$ 30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損失	4	7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	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7</u>	<u>15</u>
所得稅費用	<u>\$ 3,879</u>	<u>\$ 1,1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3	\$ -	\$ -	\$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13	1,169	1,582
應付票據折價	1	7	-	8
未休假獎金	46	38	-	84
未實現存貨跌價利益	12	2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7)	-	-
未實現銷貨退回之毛利	-	13	-	13
	<u>\$ 69</u>	<u>\$ 466</u>	<u>\$ 1,169</u>	<u>\$ 1,704</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	\$ -	(\$ 11)
合計	<u>\$ 69</u>	<u>\$ 455</u>	<u>\$ 1,169</u>	<u>\$ 1,693</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	\$ 3	\$ -	\$ 3
應付票據折價	15	(14)	-	1
未休假獎金	66	(20)	-	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	(69)	-	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	-	7
	<u>\$ 162</u>	<u>(\$ 93)</u>	<u>\$ -</u>	<u>\$ 6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7</u>	<u>\$ 1,28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293	25,000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293	25,034	\$ 0.6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8	25,000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8	25,007	\$ 0.03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建築及儀器設備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21,628 及 \$106,987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房屋建築及儀器設備，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16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4,003	\$ 90,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883	135,214
超過5年	6,665	14,338
	<u>\$ 189,551</u>	<u>\$ 240,145</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2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42,301 及 \$41,56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0,422	\$ 20,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907	80,075
超過5年	<u>163,289</u>	<u>182,586</u>
	<u>\$ 262,618</u>	<u>\$ 283,259</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89	\$ 37,912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3,459)	(4,504)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4,504	18,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67)	(9,8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9,895</u>	<u>18,793</u>
本期支付現金	<u>\$ 48,762</u>	<u>\$ 60,739</u>

2. 僅有部分現金取得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7	\$ 3,901
減：期末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9,092)	(22,692)
加：期初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u>22,692</u>	<u>26,292</u>
本期取得現金	<u>\$ 4,467</u>	<u>\$ 7,50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係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靜怡	本公司董事長
許哲超	本公司董事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康健診所	該診所負責人為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以下簡稱"中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以下簡稱"板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以下簡稱"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以下簡稱"新興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中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仁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簡稱"智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註1)
Concordme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0月解散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郵政醫院	\$ 239,832	\$ 230,688
中英醫院	39,390	56,763
其他關係人	28,374	26,516
	<u>307,596</u>	<u>313,967</u>
租賃收入：		
郵政醫院	16,642	14,415
新興醫院	3,950	3,240
中英醫院	3,777	6,710
其他關係人	4,737	4,024
	<u>29,106</u>	<u>28,389</u>
勞務提供：		
郵政醫院	2,629	1,694
中英醫院	1,297	500
中英安養	1,177	957
仁英安養	1,177	957
其他關係人	5,166	3,245
	<u>11,446</u>	<u>7,353</u>
	<u>\$ 348,148</u>	<u>\$ 349,709</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收入係提供醫療儀器等設備供關係人使用，而勞務收入係提供關係人醫療院所管理諮詢服務，均按合約規定計取收入，並於次月收款。

2.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英醫院	\$ 11,619	\$ 19,897
新興醫院	6,393	5,187
板英醫院	3,839	3,781
減：備抵損失	(343)	-
	<u>\$ 21,508</u>	<u>\$ 28,865</u>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郵政醫院	\$ 90,953	\$ 95,254
中英醫院	9,274	15,124
其他關係人	8,008	6,154
減：備抵損失	(3,335)	-
	<u>\$ 104,900</u>	<u>\$ 116,532</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出售儀器設備給關係企業，處分價款分別為 \$27 及 \$48，處分(損)益分別為 \$4 及 (\$43)。

5.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業合作協議書，依約提供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0 及 \$89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書，依約收取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30 及 \$537。

(3)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庫房供放置耗材使用，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 \$240 及 \$656，且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均由關係人劉靜怡及許哲超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3	\$ 3,920
退職後福利	225	157
	<u>\$ 3,948</u>	<u>\$ 4,0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69,142	\$ 169,142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36,935	38,66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30	-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2,504	"
	<u>\$ 211,807</u>	<u>\$ 220,3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依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50,000及\$133,800。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簽訂購置資產合約總價	\$ 12,596	\$ 7,214
已支付價款	(5,874)	(4,595)
尚未支付價款	<u>\$ 6,722</u>	<u>\$ 2,6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8 年經董事會提議 107 年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

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46,304	\$ 222,947
減：現金	(33,350)	(14,787)
債務淨額	112,954	208,160
總權益	<u>485,606</u>	<u>477,039</u>
總資本	<u>\$ 598,560</u>	<u>\$ 685,199</u>
負債資本比率	18.87%	30.3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48,463</u>	<u>359,670</u>
	<u>\$ 359,481</u>	<u>\$ 372,73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52,999</u>	<u>\$ 416,68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長期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	30.72	\$ 3,10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	29.80	\$ 1,967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及\$11。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	\$	-
--------	----	----	----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D.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E.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F.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一碼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58 及 \$31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66%	92.1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3,432	\$ 2,337	\$ 1,609
備抵損失	\$ 4,541	\$ 2,154	\$ 1,609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6	\$ 2,181	\$ 279,945
備抵損失	\$ 386	\$ 2,181	\$ 10,8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關係人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 -	\$ 27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871	443	1,730
1月1日_IFRS 9	1,871	443	2,002
減損損失提列	-	-	1,601
減損損失迴轉	(465)	(100)	-
12月31日	\$ 1,406	\$ 343	\$ 3,60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 分期票據及款項
1月1日_IAS 39	\$ -	\$ 2,181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788	4	10
1月1日_IFRS 9	1,788	2,185	10
減損損失提列	1,547	-	-
減損損失迴轉	-	(4)	(7)
12月31日	\$ 3,335	\$ 2,181	\$ 3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2,545	\$ 52,000

C. 下表為一年以上到期之金融負債，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 16,356	\$ 15,549	\$ 35,735	\$ 75,260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20	44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332	\$ 21,539	\$ 39,155	\$ 70,92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40	13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非衍生權益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3,067	\$ 13,51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942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1)	-
12月31日	\$ 11,018	\$ 13,067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0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10	(\$ 110)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權益</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u>公允價值衡量－權益</u>	<u>以成本衡量</u>	<u>合計</u>	<u>其他權益</u>
IAS39	\$ -	\$ 13,067	\$ 13,067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13,067	(13,067)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u>942</u>	<u>-</u>	<u>942</u>	<u>942</u>
IFRS9	<u>14,009</u>	<u>-</u>	<u>14,009</u>	<u>942</u>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067，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942；另調增其他權益\$94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67
累計減損	-
合計	<u>\$ 13,067</u>

A.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經評估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428，並取回退還股款\$22。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865
群組2	72,556
群組3	-
	<u>\$ 101,421</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6,532
群組2	44,605
群組3	443
	<u>\$ 161,580</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5)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00
31-90天	492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u>\$ 792</u>

(6)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237
31-90天	24
91-180天	96
181天以上	85
	<u>\$ 1,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7)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72。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u>
1月1日	\$ 447
提列減損損失	-
減損損失迴轉	(175)
12月31日	<u>\$ 272</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從事醫療耗材及設備買賣之業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

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521,329
租賃收入	106,987
勞務收入	<u>18,612</u>
	<u>\$ 646,928</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註	\$ 33	\$ -	\$ 33
預收貨款(表列其 他流動負債)	註	-	33	(33)

註：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相關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復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	-	75	\$ -	6.25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	3,472	5.88	3,472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懋如股份有限公司	-	-	-	-	540	7,546	18.00	7,5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銷貨	\$ 239,832	43.23	正常	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90,953	32.77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90,953	2.58	-	未有逾期之帳款	\$ 35,962	\$ 1,428

註：係計算截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oncordmed Limited	150	\$ 3,421	-	\$ 97	150	100%	\$ -	\$ 3,518	無	-

註：本期增加金額係投資利益。

(以下空白)

明細表四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靜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印